



112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三）13：30

地點：雲起樓 301 多功能研討廳

主席：何卓飛校長

出席人員：當然委員：何卓飛校長、傅昭銘副校長、藍順德副校長（請假）、陳衍宏主任秘書、教務處林信華教務長、學生事務處許鶴齡學務長（黃國彰老師代理）、總務處蔡明達總務長、招生事務處王宏升招生長（龍佩愉小姐代理）、研究發展處賴宗福研發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陳尚懋國際長、圖書暨資訊處詹丕宗圖資長（兼蔬食系主任）（陳應南先生代理）、人事室楊豐銘主任、會計室釋妙暘會計主任、佛學研究中心萬金川主任（請假）、星雲大師數位人文研究發展中心曾淑賢主任（請假）、社會科學學院張世杰院長（兼澄正書院山長）、人文學院蕭麗華院長（兼雲起書院山長）、創意與科技學院謝元富院長（兼雲慧書院山長）、管理學院羅智耀院長（兼德香書院山長、管理系主任）、佛教學院郭朝順院長（兼雲水書院山長）、樂活產業學院何振盛院長（兼樂活書院山長、未樂系主任）（請假）；

教師代表：中文系張瑋儀委員（請假）、中文系林以衡委員（請假）、歷史系宋美瑩委員、歷史系王舒津委員、歷史系朱浩毅委員、外文系廖高成委員、外文系吳素真委員、中文系簡文志委員、公事系許文傑委員、公事系柳金財委員（請假）、公事系郭冠廷委員（請假）、社會系鄭祖邦委員、社會系施怡廷委員、心理系吳慧敏委員、經濟系李杰憲委員（請假）、經濟系陳麗雪委員、管理系呂龍潭委員、管理系徐郁倫委員、文資系蔡明志委員（請假）、文資系厲以壯委員（請假）、資應系夏傳儀委員、資應系羅榮華委員、產媒系廖志傑委員、產媒系伍大忠委員、傳播系徐明珠委員、傳播系宋修聖委員（請假）、未樂系黃孔良委員（請假）、未樂系汪雅婷委員（請假）、未樂系呂萬安委員、蔬食系吳仕文委員、佛教系關正宗委員、佛教系陳一標委員（請假）、佛教系鄭維儀委員、體育中心周俊三委員、通識中心吳良民委員；

職員代表：學務處羅采倫委員、研發處沈高溢委員、總務處黃淑惠委員、圖資處方順展委員（請假）、社科院丁念慈委員（請假）、研發處黃晴郁委員、教務處邱勻沁委員；

學生代表：學生會黎柏毅會長（請假）、學生議會吳朋思議長、資應系林鈺晏委員（請假）、外文系游松澤委員（請假）、運健學程蔡期宇委員（請假）、未樂系黃振翹委員（請假）、經濟系陳銘浩委員。

列席人員：董事會執行董事釋永本法師（釋有真秘書代理）、教學單位主任

議程/紀錄：陳俐潔/簡瑜蓓

壹、 主席報告：

學士班個人申請第二階段報名的人數未達3倍率，請各學系不要有校內互搶學生的行為，以免造成考生和家長的困擾。申請入學的招生方式著重系所行銷，請務必清楚介紹並行銷系所的特色和未來發展，也要讓考生和家長知道學校對於學生在學期間的輔導措施與關照。

本校是人文社會類科為主的學校，加上應屆畢業生人數因為少子女化的關係銳減，招生已經遭遇瓶頸，若要有重大的突破，必須檢討招生策略並另闢蹊徑。

應屆畢業生的部分，今年個人申請第二階段和繁星推薦的結果並不理想，因此獨招的名額務必招滿，請協助考生利用獨招管道入學，學生後續如有轉系需求，再輔導之；在指考分發方面，也請鼓勵學生報名分科測驗，循此管道入學。

國際生的招生，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至於全齡學院，除了推廣教育中心的40和80學分班，還要招收二專和五專的畢業生以轉學方式入學（插大），我們會規劃不同的課程模組，招收來自各方的學生，目前研究發展處和秘書室正積極規劃中。

有關轉學生的招生，請盧俊吉老師報告。

盧俊吉老師報告摘要如下：

如果要達到全校3000人規模，除申請入學、獨招將大一名額挹注外，必須填補113年暑期轉學考大二及大三名額。

◎主席指示：

- 一、轉學考要積極招生和辦理，請各院系老師幫忙。
- 二、因應招生策略的改變，教學和行政單位都將進行組織改革。

貳、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與外國語文學系申請 114 學年度整併暨更名為「語文學系」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經招生處函送董事會，並依教育部規定時程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完成 114 學年度特殊項目增設調整案提報作業。
二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申請 114 學年度博士班 (114 學年度申請中國文學應用學系與外國語文學系整併並更名為語文學系) 停招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主席指示：本案計畫書及公文報部前請陳校長核示。	本案因 114 學年度「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中國文學博士班」新設案之學術條件未通過教育部總量提報作業系統檢核，無法依規定期限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送審，故取消提報此新設案，亦取消申請原博士班停招案 (原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博士班已併同前案辦理整併暨更名作業)。
三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人文學院申請 114 學年度「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中國文學博士班」新設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主席指示：本案計畫書及公文報部前請陳校長核示。	
四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人文學院碩士班申請 114 學年度「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碩士班」更名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經招生處函送董事會，並依教育部規定時程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完成 114 學年度一般項目增設調整案提報作業。
五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申請 114 學年度「社會工作學系」更名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經招生處函送董事會，並依教育部規定時程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完成 114 學年度一般項目增設調整案提報作業。
六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公共事務學系申請 114 學年度「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更名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經招生處函送董事會，並依教育部規定時程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完成 114 學年度一般項目增設調整案提報作業。
七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由：創意與科技學院碩士班申請 114 學年度「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碩士班」更名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經招生處函送董事會，並依教育部規定時程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完成 114 學年度一般項目增設調整案提報作業。
八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管理學院申請 114 學年度「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更名案，提請討論。	本案經招生處函送董事會，並依教育部規定時程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完成 114 學年度一般項目增設調整案提報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決議：照案通過。	作業。
九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 案由：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申請 114 學年度「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碩士班」更名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經招生處函送董事會，並依教育部規定時程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完成 114 學年度一般項目增設調整案提報作業。
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樂活產業學院申請 114 學年度「樂活產業學院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因該班制若獲審查通過，開始招生學期為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但由於本校規劃新調整規劃的院系所將於 114 學年度開始運行，原樂活學院單位名稱變更，屆時無法以原樂活產業學院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名稱進行招生作業，經教育部專案辦公室建議，待院系所調整獲教育部同意後，再用新學院名稱進行申請。
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佛教學系申請 114 學年度「佛教學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已於 113 年 2 月 23 日完成申請作業，現待專案辦公室審核中。
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3 年 2 月 5 日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 113 年 3 月 12 日第 1130015399 號函覆後，已於 113 年 3 月 27 日簽請公告通過備查版本，因仍須修正部分條文將提入 112-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再提到 112-4 校務會議審議。
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3 年 2 月 5 日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 113 年 3 月 12 日第 1130015399 號函覆，並已於 113 年 3 月 27 日公告施行。
十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制訂「佛光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3 年 2 月 5 日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 113 年 3 月 12 日第 1130015399 號函覆，並已於 113 年 3 月 27 日簽請公告施行。
十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教務處法規包裹案，提請討論。	本案業於 113 年 1 月 31 日簽請公告施行。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擬函送董事會後報教育部。
十七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業經 113 年 1 月 25 日公告施行。
十八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114-118 學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內容與文字以不產生歧異為原則。 ◎主席指示：請研發處檢視本次校務評鑑委員意見是否可納入校務發展計畫。	依據校長治校理念、發展策略、113&114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以及 114-118 中程計畫發展教育願景、自我定位與目標之重新調整，已請各單位重新檢視計畫書內容及執行目標，預計於本年 6 月定稿。

◎結論：上次會議紀錄予以確認，執行情況洽悉。

參、業務報告：(附件一/第 7 頁)

各單位書面業務報告請見附件一。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 113 學年度預算案，提請討論。

說明：請參閱現場資料。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並以此版本報董事會，俟 5/17-18「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結束後，視學生報到狀況修正預算，再向董事會說明並更正預算。

提案二

提案單位：招生事務處

案由：議訂「佛光大學 114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申請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二)

說明：招生處將視教育部 8 月中旬核定情況，再細部調整各名額，並依教育部規定期程於 8 月下旬辦理報部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114-118 學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教育願景、自我定位及目標修訂案，提請討論。(詳 [附件三](#))

說明：一、114-118 學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前次經 113 年 1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二、修改計畫項目，詳如附件總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佛大好物」營業用統一編號申請案，提請討論。(詳 [附件四](#))

說明：育成中心自 110 年起陸續開發各種佛大好物，以服務校內教職員及單位學術贈禮之用，但未來希能將品牌擴展到各界，增加各種通路，以行銷學校產學能量，若對外營業可能產生稅務問題，因此建議以學校原有的統一編號作為「佛大好物」營業用統編的方式進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組織規程」，提請討論。(詳 [附件五](#))

說明：一、配合教育部函示、校務發展需求，故修訂本辦法。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3 年 3 月 15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4 月 16 日 112 學年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提請討論。(詳 [附件六](#))

說明：一、依據勞動部「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大學法」，並修正本校升等期限條款，故修訂本辦法。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3 年 4 月 2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有關六年升等條款規定經 4 月 3 日 112-6 次校級教評會議決議修正第 13 條及第 16 條條文，故於 4 月 16 日行政會議前再次預告，4 月 16 日 112 學年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專任教師聘約」、「學系專案教師進用契約」、「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進用契約」及「兼任教師聘約」包裹案，提請討論。(詳 [附件七](#))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來函修訂本辦法。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3 年 3 月 21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4 月 16 日 112 學年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授權人事室依教育部函示，於適當條文中加入「教師如有異議時得循法制作業程序提出」文字。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與外國語文學系申請 114 學年度整併暨更名為「語文學系」案，提請討論。

- 說明：一、兩系整併暨更名後招生分組改為「應用中文組」與「應用外語組」。
- 二、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12 年 12 月 13 日辦理全系師生公聽會，112 年 12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113 年 1 月 10 日線上博士班公聽會。
- 三、外國語文學系 112 年 12 月 13 日辦理全系師生公聽會，經 112 年 12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四、112 年 12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112 年 12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113 年 1 月 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經 113 年 1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五、人文學院辦理 112 年 12 月 27 日中文、外文整併更名協調會。
- 六、本案業依教育部規定時程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完成 114 學年度特殊項目增設調整案提報作業，惟依教育部總量標準第 12 條規定「系所調整者，應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說明權益保障措施，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周知，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本案相關師生溝通會議均於 1 月 10 日前辦理完畢，並提供書面說明供學生參考，且兩系未出席會議之學生，均以 LINE 通訊方式全部聯繫，使學生瞭解整併暨更名後仍保障學生之權益。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非宗教課程應避免使用宗教經典授課。(學生議會吳朋思議長)

說明：通識必修課程「書院理念與實踐」之授課教師使用佛經教學，造成非佛教徒同學心理不適卻無法不選課。

決議：個人宗教信仰為憲法保障之內容，且本校教師聘約皆明文規定教師應秉持宗教中立原則，除佛教學院外，不得在課堂中或校內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請通委會進行授課內容了解。

提案二、建議成績單無紙化。(學生議會吳朋思議長)

說明：因應環保，建議成績單無紙化。

決議：請教務處研議可行性方案及配套措施，並於下次校務會議提出說明。

提案三、新生定向營期間各棟宿舍皆應實施消防逃生演練。(學生議會吳朋思議長)

說明：學生議會接獲學生投訴佛教學院宿舍於新生定向營期間未實施消防逃生演練。

決議：請學務處了解並確實實施。

提案四、建議學校利用環境優勢與佛大好物，以營利方式增進收入。(社會科學學院張世杰院長兼通委會執行長)

說明：本校環境優美、視野遼闊，若能開設咖啡館或出租場地做婚紗攝影之用，不僅能為學校帶來收入，也能宣傳學校。

決議：請研發處研擬，也歡迎各位老師同學提供構想。

陸、散會：15:04

業務單位報告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招生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人事室、會計室、佛研中心、星雲數位中心、通委會、人文院、社科院、管理院、
創科院、樂活院、佛教院](#)

一、副校長室

二、秘書室

1. 2024 百萬人大悲懺法會圓滿結束，預告接下來重大活動日期為：5/14 佛誕節園遊會暨法會、5/15 佛光大學創校 24 周年校慶、6/15 畢業典禮。
2. 已於學校官方 YOUTUBE 中設置影音 PODCAST 專區，歡迎各單位或師長如有錄製 PODCAST 請提供給公關組，以利集中宣傳。
3. 已於 3/27 日進行東森新聞宣傳錄製，並於當晚七點新聞台播放。
4. 「collego 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是全國高中生選填大學院校重要的網站，秘書室經 112-5 行政會議主席指示，現為招生旺季，3 月中旬起協助檢視各教學單位網頁內容，包含學程名稱錯誤、文句不完整、影片圖片錯誤、即時性等招生資訊，已通知須修正的教學單位，並確認全數已修正完成。

[回業務報告](#)

三、教務處

➤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1. 「112-2 雲水雅會」規劃，共分四大主題「教學知能」、「EMI 教學」、「數位人文」、「跨域學習」，十五場講座，內容詳如下表：

項次	日期	主題	主持人/主講者	校內人數	校外人數	校外參與學校數	有效問卷數	滿意度 (5 點量表)
1	02/22	教學策略方法與工具應用	佛光大學管理學系曲靜芳副教授	15	-	-	12	5
2	02/22	資源整合與創新教學	佛光大學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張瑋儀教授	15	-	-	12	5
3	02/26	吸引人的 MOOC 課程設計	大葉大學多媒體數位內容學士學位學程丁后儀助理教授	7	-	-	5	5
4	03/13	教學實踐研究的教學成效及評量分析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劉沛棻副教授	11	-	-	8	4.75
5	03/20	學習成效評量與分析—質性研究取徑	國立中央大學學習與教學研究所詹明峰副教授	36	39	13	59	4.83
6	03/27	融入 UCAN 專業職能	中原大學資訊管理系	16	1	1	11	4.46

		的教學實踐	廖慶榮副教授					
7	04/11	數位課程之教學設計與評量	致理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系張淑萍教授	-	-	-	-	-
8	04/17	數位多模態寫作：科技輔助之任務導向英文寫作課程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曾琦芬副教授	-	-	-	-	-
9	04/24	成效評量理念與 Rubrics 設計運用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李紋霞副教授	-	-	-	-	-
10	05/16	如何提升 EMI 課堂參與	淡江大學運輸管理學系鍾智林副教授	-	-	-	-	-
11	05/22	心理學與傳播理論跨域課程教學實踐-混編創新科普動畫	佛光大學心理學系周蔚倫副教授、佛光大學傳播學系張煜麟助理教授	-	-	-	-	-
12	05/31	數位教材自己來：Canva 數位教材製作與錄製	君邑資訊有限公司李燕秋老師	-	-	-	-	-
13	06/04	UCAN 就業職能評估學習成效之「創客精神融入教學計畫」案例分享	慈濟科技大學資訊科技與管理系陳志遠助理教授	-	-	-	-	-
14	06/05	STEM 跨領域教學的趨勢與課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林坤誼教授	-	-	-	-	-
15	07/25	「教學實踐研究論文寫作工作坊：問卷編制、信效度分析與量化統計實務」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黃琴扉副教授	-	-	-	-	-
合計				100	40	14	107	4.84

2.112-2 學期雙語教學授課課程執行作業：

項次	執行項目	執行時程	執行情形
1	112-2 學期雙語教學授課課程執行	113 年 2 月 26 日至 113 年 6 月 28 日	14 案執行
2	「112-2 雲水雅會：數位多模態寫作：科技輔助之任務導向英文寫作課程」（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曾琦芬副教授）	113 年 04 月 17 日	-
3	「112-2 雲水雅會：如何提升 EMI 課堂參與」（淡江大學運輸管理學系鍾智林副教授）	112 年 05 月 16 日	-
4	113-1 學期雙語教學授課課程提交	113 年 6 月 30 日前	各院協助提交

			授課名單及授課資料
5	試行之教師繳交成果報告	113年7月15日前	-

3.112-2 因材施教實驗課程補助預計時程如下：

執行項目	期程
徵件／截稿	113年04月19日至113年5月17日
審查階段	113年05月22日至113年06月17日
召開「教學創新推動小組」會議	113年6月底
通知申請教師結果	113年7月初
執行期程	113年8月1日至113年11月30日

4.112 學年度教師評鑑作業

項次	作業內容	時程
1	組成 112-113 學年度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	112年5至6月間
2	教務處辦理「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操作說明	112年8至9月
3	教務處提供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狀態資料(免評、兼任行政職評鑑、專任第二次以上續聘、專任初聘、專任第一次續聘、專案教師、延後評鑑等) ^{*註}	112年9月初
4	召開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協助受評教師設定並確認 112-113 學年度發展目標	112年10月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案教師或到校未滿一年新進專任與院系專案教師評鑑 ● 第二學期新聘教師年度發展目標設定及確認 	113年4月
6	112 學年度校級教師評鑑會議	113年6月18日 (第17週)

備註：評鑑狀態為「專任初聘、專任第一次續聘及專案教師」者，為一年評鑑一次。

5.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作業

學生問卷	期中問卷 (113 年)	期末問卷 (113 年)
學生填答	04 月 15 日至 04 月 21 日(1 週)	畢業生 06 月 03 日 在校生 07 月 01 日至 07 月 21 日(3 週)
教師回覆	04 月 22 日至 05 月 05 日(2 週)	07 月 22 日至 08 月 04 日(2 週)
主管審核	05 月 06 日至 05 月 12 日(1 週)	08 月 05 日至 08 月 18 日(2 週)
學生瀏覽	05 月 13 日起	08 月 19 日起

6.教學獎助生：「112-2 學期 TA 培訓課程」規劃如下，共分四大主題「數位工具」、「教學策略」、「學習策略」、「人際課程」，內容詳如下表：

項次	日期	主題	主持人/主講者	人數	有效問卷數	滿意度(5點量表)
1	3/6	雲端教室：數位學習平台	佛光大學圖資處 呂宜龍老師	17	16	4.96
2	3/19	自我探索與潛能優勢	勞動部 青年就業 達人班計畫	73	44	4.61

3	3/20	收服你的情緒幻獸-帕魯	展立心理治療所 黃文正心理師	101	96	4.63
4	4/3	化繁為簡的精準簡報表 達力	美國 AL 加速式學 習引導師 陳建哲 老師	51	42	4.91
5	4/16	創意思維課程	勞動部 青年就業 達人班計畫	-	-	-
6	4/17	EXCEL 基礎入門實務	勵活課程設計中心 林美宣老師	-	-	-
7	5/22	國家考試	考選部 董鴻宗主 任秘書	-	-	-
合計				242	198	4.78

➤ 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1.112-2 學期生職涯課程/活動執行情形如下表所示：

課程/活動內容	日期	課程名稱	小時	人次	滿意度
日文實用會話班	03/13	日文實用會話班	3	26	4.75
	03/20	日文實用會話班	3	28	4.81
	03/27	日文實用會話班	3	24	4.87
生職涯輔導	03/19	青達班-自我探索與潛能優勢	2	72	4.60
	03/20	夢想職涯顧問(職涯一對一諮詢)	2	26	4.65

2.112-2 學期各年級 UCAN 施測項目為：

- (1)大二：職場共通職能診斷+共通職能教學能量回饋；
- (2)大三：專業職能診斷+專業職能教學能量回饋；
- (3)大四：職業興趣探索、共通職能及專業職能診斷後測(畢業離校前完成)
- (4)各學系 UCAN 入班施測安排情形如下：

學系名稱	年級	施測日期	班級人數	備註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二	04/11	21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三	04/19	13	
歷史學系	二	04/10	27	
歷史學系	三	04/18	24	
外國語文學系	二	04/09	32	
外國語文學系	三	04/15	33	
外國語文學系	四	04/09	28	
公共事務學系	二	04/12	35	
心理學系	二	04/24	26	
心理學系	三	04/11	48	
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二	04/22	44	
管理學系	二	04/08	31	

管理學系	三	04/23	29	
應用經濟學系	二		41	待確認
應用經濟學系	三		38	待確認
傳播學系	二	04/17	56	
傳播學系	三	04/18	47	
資訊應用學系	二	04/17	46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二	04/29	50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三	04/29	50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二	04/15	10	待確認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三	04/16	18	待確認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二	04/22	29	待確認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三		34	待確認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二		29	待確認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三		39	待確認
佛教學系	二	04/12	12	

3.本校預警輔導對象包含前學期二分之一成績不及格、期中考後二分之一成績不及格、延畢生及經濟不利學生，112-1 學期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預警輔導作業計輔導 805 人次，前學期二分之一成績不及格輔導比率 86%、期中考後二分之一成績不及格輔導比率 50%、延畢生輔導比率 82%，以上三項輔導比率為 81.9%，輔導後總續學率約 88.7%。112-1 學年度經濟不利學生人數為 322 人，輔導總人數為 267 人，輔導總比例為 82.9%。

4.本校 113 年度小藍鵲計畫共設計 8 項學習輔導獎補助措施，每生需至少申請兩種類(含)以上的項目，112-2 每生補助額度上限為 4 萬元。各項目申請日期為 113 年 02 月 26 日至 06 月 05 日。

➤ 註冊與課務組

- 有關學程實施辦法修正案，教務處已於 113 年 3 月 28 日與各院系主管開會進行報告，會中說明學程實施辦法的修法方向，並配合學程實施辦法之修正，併同修正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規則，會中說明自 113 學年度起，鬆綁開課人數限制，教務處於每年 4 月份公告學士班可開課學分數，其餘開課單位(通識教育中心、各學院及碩(博士班)之開課人數限制維持不變)。
- 教務處已於 113 年 4 月 8 日公告 113 學年度各學系(學位學程)之領域核心學程及領域專業學程可開課學分數。
- 112-2學期教學計畫表未編輯與未完成統計(統計至113/3/29):

開課系所	課程數
傳播系	1
樂活院	1
宗教所	1
社會系	1

總計	4
----	---

4. 113學年度第1學期開課登錄時間：
 113年5月13日（一）至5月17日（五）為通識教育課程登錄。
 113年5月20日（一）至5月24日（五）為學院課程登錄。
 113年5月27日（一）至5月31日（五）為學系（所）課程登錄。
5. 112-2學期共有38門課程選課人數不足，其中確定停開課程27門、續開11門，明細如下：

學院	開課單位	人數不足 課程數	停開	專簽 同意續開	同意續開原因
人文院	人文院	2	1	1	中文系必修課，且該班有大五、大四生。
	中文系	1	1	0	
	歷史系	1	1	0	
社科院	社科院	2	2	0	
	社會系	1	1	0	
	心理系	1	1	0	
	公事系	5	3	2	必修課，且該班有大五、大四生。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1	0	1	為大四生必修課程，同意續開。
	管理系	3	3	0	
創科院	文資系	1	1	0	
	資應系	5	5	0	
樂活院	樂活院	2	2	0	
	未樂系	1	1	0	
	蔬食系	2	0	2	為畢業門檻而需選讀之課程，該班均為大五及大四生，同意續開。
佛教學院	佛教學院	2	0	2	必修課，且該班有大四生。
	佛教系	4	1	3	2門必修課，1門碩士班畢業門檻。
通識中心	通識中心	4	4	0	
合計		38	27	11	

6. 本學期學生課程棄選時間為4月29日至5月17日，學士班學生逕至學生系統辦理，棄選後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研究所學生請填妥紙本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至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辦理。
7. 本學期一貫修讀申請時間為4月1日至4月30日止，學系繳交學生申請表單及檢附規定申請資料至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審核時間為5月17日前，教務處擬於6月14日前公告通過名單。

8. 112-2 學期因逾期未註冊-勒令退學人數共計 58 筆(詳如下表)。

系所/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小計
人文學院碩士班	-	1	-	-	1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3	-	-	-	3
外國語文學系	1	1	-	-	2
歷史學系	2	1	-	-	3
宗教學研究所		3	-	-	3
公共事務學系	1	1	1	-	2
心理學系	2	1	-	-	3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	2	-	-	2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2	-	-	-	2
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	-	1	-	-	1
香港境外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	-	2	-	-	2
佛教學系	4	8	-	-	12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3	-	-	-	3
資訊應用學系	4	1	-	-	5
管理學系	3	3	-	-	6
應用經濟學系	6	-	2	-	8
總計	31	24	3	0	58

9. 113 年 3 月 15 日教育部大專院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已完成，本組共計完成 13 份表單。

[回業務報告](#)

四、學生事務處

➤ 學務長室

- 1.113/01/01 「佛 U 情報讚」哈”佛大”Podcast EP5 人生整理~第五站斷捨離上架。
- 2.113/01/08 「佛 U 情報讚」哈”佛大”Podcast EP6 設計思維~第六站學解題上架。
- 3.113/01/15 「佛 U 情報讚」哈”佛大”Podcast EP7 翻譯首席~第七站惠師父上架。
- 4.113/01/22 「佛 U 情報讚」哈”佛大”Podcast EP8 輕艇金牌~第八站水勇士上架。
- 5.113/02/05 「佛 U 情報讚」哈”佛大”Podcast EP9 身心療癒~第九站來泡湯上架。
- 6.113/02/05 「佛 U 情報讚」哈”佛大”Podcast EP10 數位公民~第十站 E 禮儀上架。
- 7.113/02/19 「佛 U 情報讚」哈”佛大”Podcast EP11 童乩過火~第十一站宜蘭學上架。
- 8.113/02/26 「佛 U 情報讚」哈”佛大”Podcast EP12 龍來學習~第十二站易乾卦上架。
- 9.113/03/03 「佛 U 情報讚」哈”佛大”Podcast EP13 蔬食廚藝~第十三站菜根香上架。
- 10.113/03/09 「佛 U 情報讚」哈”佛大”Podcast EP14 中醫養生~第十四站整體養上
架。
- 11.113/03/16 「佛 U 情報讚」哈”佛大”Podcast EP15 長者服務~第十五站志工團上
架。
- 12.113/03/23 「佛 U 情報讚」哈”佛大”Podcast EP16 學海交換~第十六站哈日去上
架。

13.113/03/30「佛U情報讚」哈”佛大”Podcast EP17 空間光影~第十七站建築師上架。

14.113/04/06「佛U情報讚」哈”佛大”Podcast EP18 少年阿公~第十八站市場學上架。

➤ 生活輔導組

1.校園安全：

(1) 113/01/01 起至 113/04/08 止共 10 件校安事件，4 件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分析如下表：

事件類別	件數	通報教育部	備 考
暴力及偏差行為	0	0	
疑似性騷擾	0	0	
疑似霸凌	0	0	
自傷自殺事件	2	2	
施用藥物	0	0	
意外事件	8	2	騎車自摔、擦撞、自撞
合計(件)	10	4	

(2)113/04/03 地震發生後，進行巡查山路及確認宿舍狀況，宿舍狀況亦請宿舍自治會同學協助回報，也向總務處詢問目前災損及後續修復，並在各宿舍 LINE 群組告知宿員電梯暫停使用。

A.學校道路沒有損壞及落石。

B.林美寮公共區域及設備沒有損壞裂痕，但電梯斷電。

C.海雲館宿員房間內牆壁及浴室牆壁有裂痕。

D.蘭苑 A 棟電梯故障(困了一個人大約半小時，已救出)，電話斷線，部分設備故障，蘭苑 B 棟樓梯牆壁、雲來樓梯皆發現有些微裂痕。

2.春暉專案(含菸害防制)：

113/02/26 日起至 113 年 04/08 止勸導違規吸菸 29 人次，統計如下表：

學院	系 所	違規人數	小計
創科 學院	文資系	0	13
	傳播系	5	
	產媒系	8	
	資應系	0	
人文 學院	中文系	0	2
	外文系	2	
	歷史系	0	
社科 學院	社會系	0	8
	心理系	5	
	公事系	3	
管理	管理系	0	5

學院	系所	違規人數	小計
學院	經濟系	2	
	運健學程	3	
樂活學院	未樂系	1	1
	蔬食系	0	
佛教學院	佛教系	0	0
合計		29	

3.學雜費減免及獎學金：

(1)截至 113/3/27 止，112-2 學期辦理學雜費減免共 304 位，上學期(112-1)共 332 位。各類人數請見下表：

類別	112-1 學期(人)	112-2 學期(人)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	14	10
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21	18
重度身心障礙學生	7	9
中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25	30
中度身心障礙學生	8	8
輕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30	23
輕度身心障礙學生	41	35
原住民	34	33
低收入戶	59	45
中低收入戶	43	44
同一家長兩名以上(含)子女就讀本校	34	34
佛光會員子女	15	14
策略聯盟教職員工	1	1

(2)113/03/15 前上傳減免身障類別至教育部彙報系統，資格申覆期限至 04/15 止。

(3)113/04/01 截止已幫助 15 位學生申請校外獎學金

(4)113/04/11 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

(5)修改佛光大學免費住宿學生服務學習獎助金實施要點。

(6)修改佛光大學愛心「鹹菜會」濟助實施要點。

4.就學貸款：

(1)113/03/31 就學貸款家庭年所得查核。

(2)截至 113/3/27，112-2 學期辦理就學貸款共 445 位，上學期（112-1）共 568 位。

5.品德教育：

(1)113/03/06 邀請國際佛光會世界總會的檀講師鄧淑明老師蒞校演講，演講題目：《從服務看未來與希望》品德教育講座，共計 110 位同學參加，滿意度 4.5，獲益度：4.48。

(2)113/03/20 與海雲宿自會合作辦理品德教育講座，邀請本校老師柳金財老師演講

《尊重生命》，共計 53 位同學參加，滿意度 4.59，獲益度 4.64。

(3)113/04/15-26 辦理攝影傳情，三好相隨攝影比賽。

6.春暉：

(1)校安通報 2754964 號，於 113/02/06 完成輔導期程，並於 113/03/21 完成結案會議。

(2)113/03/28 已上傳至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管理系統，待教育部承辦人審核。

(3)預計 113/04/30 前完成校安通報 2329170 號結案會議。

(4)違反菸害防制之同學將於 113/04/30 以去識別化方式公告第四週至第六週違規名單。

7.Podcast：

(1)113/04/01 將生輔組內初步錄製計畫統籌匯整給 PODCAST 負責人。

(2)113/04/02 完成生輔組 PODCAST-賃居主題錄製。

(3)113/04/24 預計完成生輔組 PODCAST-人權法治主題錄製。預計於 113/04/29 上架。

8.宿舍業務：

(1)113/03/27 聯合宿員大會，共 66 人參與，滿意及獲益度 4.6。

(2)113/03/29 保留床位公文上簽。

(3)113/04/01 清點林美、雲來、海雲財產。

(4)113/04/08~113/04/21 下學期宿舍申請。

(5)113/04/30 公告宿舍申請名單。

9.交通安全：

(1)113/04/10 交通安全講習暨實地訪查。

(2)113/04/17 海雲館交通安全講座。

(3)4 月完成請購交通安全模擬器。

10.ROTC：

(1)113/03/04 於礁溪國小體能訓練，共 4 人參加。

(2)113/03/09 於雲起樓生活輔導組，召開 ROTC 馬拉松路跑籌備會議。

(3)113/03/18 因下雨自行訓練，共 6 人參加。

(4)113/04/02 新增一名同學報名 ROTC。

(5)113/04/08 ROTC 招募站陳站長於德香樓 308 教室(陳碩菲老師的課)與大一生，共 14 位進行宣傳。

11.性別平等教育：

(1)113/03/16 與學生會合作，辦理社團性平講座，邀請輔仁大學王翠蘭老師講授《尊重生命價值，看見校園性別多元平等》，共有 50 位同學參加，滿意度 4.67，獲益度 4.74。

(2)113/03/20 邀請賴友梅老師蒞校演講，講授《校園？校緣？學生在校園愛情中所知悉的大小事》，共有 107 位同學參加，滿意度 4.7，獲益度 4.7。

(3)113/04/16-04/18 辦理第二屆性平週，預計 300 人次參加。

12.防災演練：

(1)113/03/06 海雲館防災演練，共 184 人，滿意度 4.0，獲益度 4.21。

- (2)113/03/12 雲來集防災演練，共 152 人，滿意度 4.2，獲益度 4.3。
- (3)113/03/19 林美寮防災演練，共 282 人，滿意度 4.15，獲益度 4.14。

13.新生定向：

113/03/25 新生定向協調會。

➤ 課外活動組

1.全校性活動：

- (1)113/01/19-02/05 辦理佛光大學 2024 年寒期晉江國際志工深耕計畫「晉」老服務團，共計 94 人參與，滿意度 4.5。
- (2)113/03/11 參加 北區十二校策略聯盟學校活動，共計 12 人參與，滿意度 4.9。
- (3)113/03/16 辦理社團基礎能力工作坊，共計 43 人參與，滿意度 4.7。
- (4)113/03/20 辦理社團幹部與學務長有約，共計 54 人參與，滿意度 4.8。
- (5)113/03/27 辦理 113 年國際志工成果分享會，共計 91 人參與，滿意度 4.7。
- (6)113/03/30-31 辦理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吉他社獲年度特色活動展演佳作、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系學會及甲上志工服務隊榮獲全國優等。
- (7)113/04/01-04/14 辦理第四屆華聲獎海選。
- (8)113/04/27-04/28 辦理全國學生會成果展。

2.原資中心：

- 113/03/01-03 辦理拉阿魯哇族部落巡禮，共計 8 人參加，滿意度 5。
- 113/03/06 辦理「薪聚點」-期部大會，共計 15 人參加，滿意度 5。
- 113/04/10 導師會議-原住民族學生輔導並認識隱微歧視，
- 113/04/08-12 部落參觀成果展
- 113/04/28 社團幹部訓練

➤ 身心健康中心

1.一級預防：

- (1)113/03/06 輔導股長培訓系列課程。共計 45 人，滿意度 4.62，獲益度 4.64。
- (2)113/03/13 輔導股長培訓系列課程。共計 24 人，滿意度 4.7，獲益度 4.67。
- (3)113/03/20 輔導股長培訓系列課程。共計 29 人，滿意度 4.62，獲益度 4.64。
- (4)113/03/20ta 情緒管理講座-收服你的情緒幻獸-帕魯。共計 100 人，滿意度 5，獲益度 4.9。
- (5)113/03/20 匍匐地檢署的心理師_認識觀護人室的心理業務。共計 30 人，滿意度 5，獲益度 4.9。
- (6)113/03/27 輔導股長培訓系列課程。共計 28 人，滿意度 4.82，獲益度 4.73。
- (7)113/04/03 輔導股長培訓系列課程。共計 32 人，滿意度 4.6，獲益度 4.6。
- (8)113/04/03 做自己的主人：高效時間管理心法。共計 28 人，滿意度 4.82，獲益度 4.73。
- (9)113/04/03 做自己的主人：打造目標實踐系統：時間管理實戰工坊。共計 28 人，滿意度 4.7，獲益度 4.7。
- (10)113/04/10 面試講座。

- (11)113/04/17 咖啡講座上下場。
- (12)113/04/17 輔導股長培訓系列課程。

2.二級預防-個別諮商關懷：

- (1)113/01 月-04 月個別諮商，共 86 人次。
- (2)113/01 月-04 月針對辦理休、退、轉學生初步晤談，共 99 人。

3.生命教育業務：

- (1)113/03/07 預計召開 podcast 會議。
- (2) 113/03/21 召開第一次生命教育教師社群聚會。
- (3) 113/04/02 辦理金錢探索團體。
- (4)113/04/09 辦理金錢探索團體。
- (5)113/04/16 辦理金錢探索團體。
- (6)113/04/18 辦理生命教育教師社群增能講座。
- (7)113/04/30 辦理金錢探索團體。

4.Podcast：

113/04/05 「佛U情報讚」心靈小桌 Podcast EP5 金錢與心理健康的關係，你財富自由了嗎？。

5.導師業務：

- (1)113/03/06 全校導師會議暨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共計 109 人，滿意度 4.5，獲益度 4.8。
- (2)113/04/10 原住民族學生輔導並認識隱微歧視。共計 17 人，滿意度 5，獲益度 5。

6.資源教室：

(1)生活輔導活動

- A.113/03/07 加退選後一個月內完成 ISP。
- B.113/03/07 加退選後一週完成助理人員申請。
- C.113/03/20、03/27、04/03、04/17、04/24 辦理地板滾球社團活動。
- D.113/04/17 預計辦理牛角撥筋紓壓活動。

(2)課業輔導活動

- A.113/03/06 辦理期初課輔員及助理人員職前訓練與說明。計：20 人，滿意度 4.5，獲益度 4.55。
- B.113/03/07 後加退選後開始申請與執行課業輔導活動。

(3)職涯發展活動

- A.113/03/09 辦理夢想職飛開創社區營造參訪體驗活動。計：24 人，滿意度 4.77，獲益度 4.77。
- B.113/03/20 學涯中心合作 CPAS 一對一職涯諮詢。計：26 人，滿意度 4.65，獲益度 4.35。
- C.113/03/27 讓 AI 生成發展你的能力職涯課程。參與人數 72 人，滿意度 4.6，獲益度 4.71。
- D.113/04/10 實現你的夢想價值~找到個人目標動力參與人數 48 人，滿意度 4.63，獲益度 4.66

E.113/04/17 從 ME 到 WE 的人際溝通情緒管理。

(4)其他

A.113/03/20 前完成 112-2 大專校院特殊需求學生鑑定提報作業，鑑定清冊函送國北教。

B.113/03/31 前完成特教生住宿申請。

7.健康中心：

(1)健康促進活動：

A.113/03/20 健康促進活動-傳染病防治宣導。

B.113/03/21 捐血活動。

C.113/04/10 健康促進活動。

(2)急救教育推廣：

A.113/03/29 三民國小。

B.113/04/19 南安國小。

(3)餐飲衛生：

A.113/03/15 辦理 112-2 餐飲衛生講習一。

B.113/04/25 教育部餐飲衛生輔導。

回業務報告

五、總務處

- 為配合政府環保政策，購買電腦設備、多功能事務機及家用電器等產品時，請採購具有環保標章為宜，詳細指定項目查詢網址為 <http://greenliving.epa.gov.tw/>。
- 財物類單價 4 千元(含)以上、勞務類 15 萬元以上需辦理驗收。驗收日 3 個工作天前系統申請驗收，驗收合格後 3 個工作天內，繳交核銷及驗收文件至總務處，以完成驗收程序。
- 出納付款週期：

款項類別	送至會計室日	送至出納日期	付款日
1. 校內經費工讀金			
2. 研究生獎助學金			
3. 高教深耕案：工讀生、兼任助理	第一批每月 4 日 第二批每月 19 日	第一批每月 8 日 第二批每月 23 日	第一批每月 10 日 第二批每月 25 日
4. 各計畫案：工讀生、兼任助理			
專兼任教師鐘點費	每月 5 日	每月 10 日	每月 14 日 (詳附註一)
香港專班教師鐘點費	每月 12 日	每月 17 日	每月 21 日
校內教職員工薪資	每月 10 日	每月 13 日	每月 15 日

款項類別	送至會計室日	送至出納日期	付款日
國科會案：主持人、助理費、工讀金及相關廠商	第一批每月 25 日 第二批每月 10 日	第一批每月 30 日 第二批每月 15 日	第一批每月 5 日 第二批每月 20 日
學生社團經費發放	社團活動結束 15 日內		(詳附註二)
校外廠商費用、校內同仁申報費用(含差旅費、福利金等)			每週四

附註一：(一)10月20日發送9月份鐘點費：核發2週鐘點費。

(二)11月14日發送10月份鐘點費：核發4週鐘點費。

(三)12月14日發送11月份鐘點費：核發4週鐘點費。

(四)1月14日發送12月份鐘點費：核發4週鐘點費。

(五)2月14日發送1月份鐘點費：核發4週鐘點費。合計18週。(下學期發放方式比照辦理)

附註二：因各社團活動結束時程不一，請預留會計、出納作業時間(至少7個工作日以上)，以利安排付款。

※特殊借款請於7日前提出申請。

※未依會計室受理憑證日期辦理者，付款日將延至隔月付款或下一批次。

※表列日期不包含會計室退件時間，請各同仁自行斟酌送件日期以免耽誤付款。

※付款週期以使用校內預算為優先，校外申請案之付款日，則以補助單位撥款入帳後再安排付款。

4. 發文時，正、副本受文者，請以搜尋方式尋找系統內之完整電子發文名稱，若於電子發文內沒有，自行輸入，需以紙本發文，請同時輸入郵寄地址；副本單位要留存(例如：本校總務處、秘書室)。
5. 任何文別，串簽二個單位以上(含創文單位)，請記得要加簽秘書室(登)；對外發文(函)，一定要加簽秘書室(登)，並勾選可修改內文，但依分層負責明細表授權由各單位主管決行的，不在此限，若單位主管已將該文誤決行，但又需加會其他單位，請先通知文書並告知該文創稿文號或收發文號，取消決行，才可以進行加會動作。
6. 發文時，若有紙本附件，請將檔案掃描存放於公文系統內，以利日後查詢。另紙本之公文(有附件)需由文書郵寄的，請於上午9:00前將決行之公文擲回總收發，實體附件同時送至文書，以利郵寄。
7. 發文之附件資料存檔檔名不可超過12個中文字也不要有特殊符號(如* # & - @ _)，檔案大小合計不得超過10M。但於校內簽核之公文附件則可至40M。
8. 教育部針對全國高中端之發文群組已不在維護，對外發文若有高中端群組，請發文至各縣市政府教育處(局)協助轉發。
9. 發文若有特殊狀況例如：時效性需特定日期、附件無法於發文時產出，請於擬辦說明，由鈞長決行後，將配合辦理後續結案相關事宜。
10. 112學年已重鋪校內多處彎道柏油路面及人孔蓋多處，約8629平方公尺，於2月7號施工完成。
11. 113年4月03日發生全台大地震，總務處完成雲五館、雲水軒等天花板掉落

修繕，並於 113 年 4 月 11 日邀請中興工程顧問阮技師至校勘檢校園環境，無發生異狀。

12. 113 年 03 月 25 日完成星雲大師數位人文研究發展中心-雲起樓 435、437 辦公室百葉窗故障更新、電話、網路及電力線路重整作業。
13. 教育部 113 年 01 月 11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30003111 號號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近期自泰國郵包違規輸入炸豬皮、含豬肉鬆食品及豬肉香腸，及自中國大陸快遞違規輸入犬貓食品及含肉加工食品等動物檢疫案件有增多趨勢，請各單位協助宣導工作，請來臺之外籍人士不可以快遞或郵包寄送等方式輸入動物檢疫物，以防止非洲豬瘟、口蹄疫、牛結節疹及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等境外重大動物傳染病入侵我國。
14. 校園安全緊急求救系統：
 - (1) 雲來集停車場入口處、懷恩館右前方、滴水坊候車站、滴水坊下方彎道及雲慧樓路口入口處等 5 處緊急求救系統柱系統正常。
 - (2) 雲起樓 168 步道入口、雲起樓北側 5 樓走廊、德香樓 1 樓東側入口、德香樓 3 樓西側入口、雲五館大門入口、香雲居地下室、香雲居 168 步道入口、香雲居大門入口、懷恩館地下室入口、射箭場入口、海淨樓大門入口、雲水軒東側入口、雲慧樓東側地下室入口、海雲樓候車亭、海雲樓大門入口等 15 處緊急求救鈴系統正常。
 - (3) 女用廁所及無障礙廁所緊急求救系統：雲起樓、德香樓、雲五館、香雲居、懷恩館、雲水軒、雲慧樓女用及無障礙廁所建置緊急求救系統正常。
15. 總務處於寒假期間完成無障礙改善項目：
 - (1) 林美寮候車亭車道出入口。
 - (2) 懷恩館停車場出入口。
 - (3) 雲來集前方無障礙坡道。
 - (4) 大停車場往雲五館斜坡道。
 - (5) 雲起樓 101 教室、102 教室、德香樓 B104 教室，新增無障礙席。
16. 為提倡「教室一分鐘做環保」請師生於每日最後一堂課下課前 1 分鐘，將教室內垃圾隨手帶走、桌椅歸位、電源及設備關閉，以確保教室內環境整潔及有效節能減碳。

[回業務報告](#)

六、招生事務處

1.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已於 113 年 3 月 28 日(四)公告「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結果，本校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名額 470 名，通過招生名額篩選人數 837 名(去年 1387 名)、通過外加名額篩選人數 7 名(去年 12 名)，第二階段報名日期為 3 月 29 日至 5 月 8 日，考生另須於 5 月 2 日至 5 月 8 日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上傳審查資料。本校第二階段面試日期為 5 月 17 日(五)、5 月 18 日(六)【考生可任擇一日】，請各系積極聯繫考生報名。

2. 本校已於 113 年 3 月 30 日辦理中南部考生見面會，除各系陸續辦理北區考生見面會外，本校亦於 113 年 4 月 13 日(六)及 4 月 27 日(六)開放上、下午歡迎考生及家長到校參訪、與學系互動及參觀學生宿舍。
3. 為服務中南部考生及家長參加面試，本校特別安排中南部考生專車（以 2 台車為上限），於考前一日 5 月 16 日(四)及 17 日(五)下午 3 時由南港車站發車接駁至本校、考試當日 5 月 17 日(六)及 18 日(六)下午 1:20 由雲起樓發車接駁至南港車站。另已於 4 月 10 日發送簡訊給考生及家長填寫 Google 報名表單。
4. 本校「11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報名已於 113 年 3 月 26 日(二)截止，招生名額 71 名，報名人數共計 85 名，將於 4 月 20 日(六)辦理口試，4 月 25 日(四)放榜。
5. 本校「113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考試」報名已於 113 年 3 月 26 日(二)截止，招生名額 10 名，報名人數共計 9 名，將於 4 月 20 日(六)辦理口試，4 月 25 日(四)放榜。
6. 本校「113 學年度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單獨招生考試」報名日期為 113 年 1 月 2 日(二)至 8 月 21 日(三)，分為 4 梯次辦理面試（第一梯次報名至 4 月 18 日、將於 4 月 20 日(六)辦理面試），8 月 28 日(三)放榜。
7. 本校「113 學年度管理學院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考試」報名日期為 113 年 1 月 16 日(二)至 8 月 21 日(三)，分為 4 梯次辦理面試（第一梯次報名至 4 月 18 日、將於 4 月 20 日(六)辦理面試），8 月 28 日(三)放榜。
8. 本校「113 學年度佛教學系獨立招生考試」報名日期為 113 年 3 月 25 日(一)至 7 月 5 日(五)，分為 2 梯次辦理面試（第一梯次報名至 5 月 10 日、將於 5 月 25 日(六)辦理面試），7 月 26 日(五)放榜。

[回業務報告](#)

七、研究發展處

➤ 產學與育成中心

1. 產學執行情形：

- (1) 國科會近期各項申請案及活動，敬請老師踴躍申請或參與。
 - a. 113 年度「第二梯次客座研究人員」113 年 4 月 30 日前受理申請。
 - b. 113 年度「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113 年 5 月 3 日前繳交計畫構想申請書申請。
 - c. 「產業創新人才海外培訓計畫 (X Talent Program)」延長徵件至 4 月 30 日。
 - d. 113 年 4 月 17、18、22 日辦理「產學合作計畫徵求說明會」。
 - e. 113 年度「運動科技產學合作計畫」自 113 年 4 月 15 日起受理線上申請。
- (2) 為利教師執行校外計畫，產學與育成中心針對計畫績效登錄、專案計畫申請、及計畫兼任人員之聘任，製作校內行政作業說明，請參閱 研發處首頁/最新消息/校外計畫「專案計畫申請」及約用人員聘任步驟。
- (3) 未避免影響教師評鑑、升等以及獎勵之各項權益，敬請各學系協助轉知老師，如有研究類相關績效，請至「校園 e 化整合系統→教師研究類系統」填報。配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截止時間，本校「教師研究類系統」填報截止時間為每學期結束後 2 個月，如下說明：

績效期間	填報時間
第 1 學期 8 月 1 日～1 月 31 日	8 月 1 日～3 月 31 日
第 2 學期 2 月 1 日～7 月 31 日	2 月 1 日～9 月 30 日

*以績效開始日認列。

2. 育成中心執行情形：

(1) 深耕計畫執行：

- A. 規劃執行 113 年度深耕育成中心內容，創業課程及創業競賽規劃中。
- B. 預計媒合未樂系所老師進行 USR「食農與農遊」計畫(宜蘭大同樂水部落)。

(2) 計畫案申請：

申請大專院校創新創業教育計畫，已於 2/23 計畫送出，待 4 月中旬核定。

(3) 佛大好物相關：

- A. 參與 3/17 大悲懺活動，銷售金額比去年大悲懺活動成長 3 成。
- B. 規劃 5/10-5/13 2024 國際蔬食文化節擺攤活動，進行攤位位置抽籤及攤位佈置規劃。
- C. 預計今年上半年推出二款產品(保健)，聯名益生菌、甘粿。目前進行產品評估、市場評估、價格設定及產品設計包裝事宜。
- D. 註冊統一編號為營業使用。

(4) 佛大遊程相關：

規劃蔬食饗宴結合佛大樂活遊程，目前評估會先以戶外咖啡廳及蔬食餐桌進行，再加入佛大樂活遊程。已完成初步評估，將繼續進行會議討論學校與廠商合作模式。

3. 學習型城市計畫：

- (1) 113年3月27日於礁溪中天大飯店舉行112年度計畫執行成果展，邀請教育部學習型城市計畫總主持人吳明烈教授、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黃嬪怡科員、宜蘭縣吳沙文化基金會吳遠涵專案管理、方子維文化事業方子維執行長、海波浪文化事業陳運成總監、黃大魚文藝基金會朱堯麟執行長、愛善樂活智慧產業吳攀龍理事長等貴賓與會，活動圓滿成功。

➤ 校務研究暨計畫組

1. 11303 期校庫表冊填報作業，請各彙整單位於 4 月 12 日前上網填寫完成，並將紙本資料經主管簽核後送交研發處彙辦。本校所填校庫數據皆涉及學校辦學績效之統計，教育部各類高等教育專案計畫審查之參考，以及每年定期進行校務資訊公開，皆運用校庫蒐集之資訊，請各單位務求資料填報之正確性、完整性，避免影響學校辦學成效之表現及教育部資訊之運用。
2. 113 年度獎補助經費資本門設備需求，已於 3 月 26 日召開分配會議核配各單位資本門經費。各單位資本門設備項目，請於 5 月 31 日前完成驗收及核銷。
3. 將於 113 年 4 月 9 日召開 112-1 中程校務計畫工作小組會議，確認本項作業時程及工作項目，預計在今年底前完成 114-118 學年度中程校務計畫書印製。

4.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術活動補助申請，自 5 月 1 日至 5 月 15 日受理，敬請教學單位依時限提出申請。
5. 將於 113 年 4 月 23 日召開 112-3 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各單位若有提案，請填妥會議提案單，於 4 月 16 日前送交研發處彙整。
6. 112 學年度已核定分配之全校研發經費、系所研發經費及特色研究計畫案，請留意經費執行情形，尚未執行之經費請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執行完畢並完成核銷。
7. 將於 4 月 25 日(四)，進行「11303 期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檢核」稽核。
8. 更新 112 學年度各項稽核計畫與報告，請參考網址：<https://reurl.cc/L6zxyK>。
9. 更新「校務公開資訊」內容 1 項統計數據，請參考網址：<https://reurl.cc/11rLWD>。
10. 請各單位開始撰寫「112 學年度校務研究議題」，並於所規劃日期前擲交研發處彙整。

➤ 推廣教育中心

1. 政府委託計畫案：

- (1) 樂齡大學於 3 月 8 日辦理「宜蘭地景旅行與攝影」校外教學，參加學生計 32 人。
- (2) 樂齡大學預計 5 月 2 日至 5 月 3 日辦理至花蓮校外教學，目前正規畫中。

2. 推廣教育課程：

- (1) 113 年「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180 小時職前訓練」，學生計 32 人，已於 3 月 3 日開課。
- (2) 傳統整復推拿術科衝刺班，預計 4 月 19 日開課，目前辦理招生中。
- (3) 動/寵物生命禮儀職能研習班，預計 4 月 28 日開課，目前辦理招生中。
- (4) 深耕計畫-全人教育講座預計 4 月份辦理兩場次，目前進行招生宣傳。
- (5) 40 與 80 學分班目前籌備中，預計 5 月份完成課程規劃上架招生。

➤ 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1. 教育部將於 5 月 27 日下午至本校進行高教深耕計畫精準訪視(含主冊計畫與資安專章)，本次深耕計畫精準訪視主冊部分設定了 2 個議題，分別為：「跨領域與自主學習」議題及「產學合作」議題。
2. 113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各單位經費執行情形如下表所示，經費統計資料至 113 年 4 月 1 日止：

執行單位	核定金額				預算金額 (已匯入 E 化)	已執行金額
	人事費	業務費	資本門	合計		
人文學院 (含雲起書院)	0	468,908	0	468,908	468,908	0
樂活學院 (含樂活書院)	0	568,629	40,000	608,629	568,629	64,148
社科學院 (含澄正書院)	0	882,848	500,000	1,382,848	882,848	21,953
管理學院 (含德香書院)	0	912,998	0	912,998	912,998	119,369

創科學院 (含雲慧書院)	0	1,105,802	0	1,105,802	1,105,802	26,952
佛教學院 (含雲水書院)	0	795,518	0	795,518	795,518	2,717
教務處	1,661,909	4,643,278	693,000	6,998,187	6,998,187	580,541
學務處	0	450,000	229,000	679,000	679,000	277,465
總務處	600,817	897,636	1,036,303	2,534,756	1,498,453	144,631
研發處	1,098,219	2,048,598	441,000	3,587,817	3,058,594	225,393
研發處 (師生獎勵補助)	0	2,866,898	0	2,866,898	2,566,898	0
深耕辦 (含會計室)	0	842,906	0	842,906	842,906	116,152
秘書室	0	268,179	0	268,179	268,179	7,502
國際處	0	854,981	340,968	1,195,949	1,080,933	93,754
招生處	0	710,744	0	710,744	710,744	82,011
人事室	1,746,081	17,382	0	1,763,463	1,763,463	0
通委會	513,528	816,944	0	1,330,472	1,330,472	142,413
其他-未匯入	1,331,928	1,049,447 (校務發展經費含 國際交流、無障礙 設施、華語師資培 訓班等經費)	3,962,660	6,344,035	-	-
使用 112 年滾存經 費支應	0	-819,915	-115,016	-934,931	-	-
合計	6,952,482	19,381,781	7,127,915	33,462,178	25,532,532	1,905,001

3. 112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滾存經費執行情形如下表所示，經費統計資料至 113 年 4 月 1 日止：

滾存經費別	預算金額	核銷金額	預算餘額
112 年滾存-人事費	1,130,210	526,665	603,545
112 年滾存-業務費	2,321,916	487,729	1,834,187
112 年滾存-資本門	705,654	590,638	23,584
總計	4,157,780	1,605,032	2,461,316

4. 112-2 學期「師生多元獎補助方案推動計畫」透過教師 26 項獎補助方案，支持本校教師全心投入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工作；並藉由學生 12 項獎補助方案，完善學生學習資源，各項獎補助方案核定狀況請見下表。

(1) 各院系第一階段申請各項獎補助方案核定情形

學院	學系	教師類	學生類
人文學院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3	6
	歷史學系	2	2
	外國語文學系	3	1
	宗教學研究所	0	0
	小計	8	9
樂活產業學院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0	1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1	4
	小計	1	5
社會科學學院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2	0
	公共事務學系	3	1
	心理學系	1	36
	小計	6	37
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	1	5
	管理學系	4	6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程	0	0
	小計	5	11
創意與科技學院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0	0
	傳播學系	1	9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0	0
	資訊應用學系	0	0
	小計	1	9
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	0	2
	小計	0	2
總計		21	73

(2) 教師 26 項獎補助方案核定情形，第一階段申請 23 案，通過 21 案。

方案名稱	第一階段核定案數	申請補助案之教師
跨域社群補助	3	葉毅均、溫楨文、張世杰
STEAM 素養融入課程	2	廖高成、陳拓余
SDGs 納入課程補助	2	林以衡、彭睿仁
書院精神納入課程補助	1	陳拓余
產業實務納入課程補助	5	陳疆平、田運良、陳志賢、 徐明珠、黃孔良
USR 納入課程補助	0	
USR 對話社群補助	0	
跨校 USR 交流社群補助	0	
校友協同教學補助	4	鄭祖邦、周蔚倫、陳志賢、 施怡廷

方案名稱	第一階段核定案數	申請補助案之教師
USR 跨域協同教學補助	0	
產業實務納入研究補助	0	
SDGs 納入研究補助	1	彭睿仁
書院精神納入研究補助	1	張瑋儀
校務永續經營研究補助	0	
校友協同研究補助	0	
研究中心產學量能提升計畫補助	1	陳志賢
未獲外部資源之計畫補助	0	
特色計畫補助	—	
產學管理費獎勵	—	
期刊論文發表獎勵	—	
期刊論文出版獎勵	—	
教師專利成果獎勵	—	
教師執行校外計畫獎勵	—	
USR 計畫補助	1	陳志賢
至產業深度服務補助	0	
教師指導學生學術活動補助	0	
總計		21

(3) 學生 12 項獎補助方案核定情形，第一階段申請 76 案，核定 73 案。

方案名稱	第一階段核定案數	申請補助案學生之學系
自主學習社群補助	17	中文系 (2 案)、外文系 (1 案)、歷史 (2 案)、佛教系 (1 案)、心理系 (5 案)、傳播系 (4 案)、未樂系 (2 案)
創新創業計畫補助	1	中文系 (1 案)
多元學習計畫補助	23	公事系 (1 案)、心理系 (20 案)、傳播系 (1 案)、未樂系 (1 案)
學生參與學術活動補助	3	心理系 (2 案)、佛教系 (1 案)
學生參與 USR 補助	0	
學生產學專題補助	0	
學伴共學計畫補助	11	中文系 (3 案)、心理系 (8 案)
學生自主辦理書院教育活動補助	0	
校外實務競賽獎勵	1	傳播系 (1 案)
證照獎勵	16	傳播系 (3 案)、管理系 (6 案)、經濟系 (5 案)、蔬食系 (1 案)、未樂系 (1 案)
學習進步獎勵	1	心理系 (1 案)
學習歷程成果獎勵	—	—

八、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1. 2024.02.26 (一) ~2024.03.01 (五) 本處由徐郁倫副國際長及國際中心池熙正先生前往印尼巴淡世界大學進行招生宣傳活動。
2. 2024.02.29 (四) 友邦馬紹爾群島駐臺大使率團來訪由國際處協助接待事宜，期望未來也能有來自馬紹爾的學生來佛大學習華語，接受臺灣高水平的教育。
3. 2024.03.01 (五) 本處協助規劃安排校長一行人預計於4月8日前往韓國姊妹校拜訪事宜。
4. 2024.03.01 (五) ~2024.03.26(二)本處華語中心辦理113年華語師資培訓班課程宣傳招生暨講師排課事宜，目前報名人數35名，預計於2024.04.01 (一)開課，總培訓時數102小時，邀請台大華語研習所、師大國語中心、中央大學、本校華語中心教師共同授課。
5. 2024.03.04 (一) ~2024.03.07 (四) 2024年佛光山大學校長論壇，此次論壇主要由佛光山教團系統大學及南華大學承辦，本校由何卓飛校長、傅昭銘副校長、陳衍宏主任秘書、陳尚懋國際長、徐郁倫副國際長參加。本處並委派池熙正先生及李玠儀小姐協助貴賓接機、佛光山論壇場佈、會議記錄、貴賓送機以及陪同貴賓至佛光大學參訪。於佛光大學參訪期間，由傅昭銘副校長、彭睿仁組長及國際處葉毅均主任、羅羽筑小姐協助接待並導覽本校，讓來訪的貴賓在這次論壇活動畫下完美的句點，本校並邀請貴賓明年繼續參加由佛光大學主辦的2025年佛光山大學校長論壇。
6. 2024.03.04 (一) 開辦「2024華語春季班」課程，自113年3月4日起至113年5月24日止，總學生共計59名(國籍包括巴拉圭、日本、美國、南韓、越南等)；同步辦理中心8名華語教師勞健保加退保作業。
7. 2024.03.04 (一) 佛光山新馬寺如彬法師帶領34位青少年參訪佛光大學，由佛光大學國際處協助接待，並進行學校及系所簡介並邀請在校生分享學校生活，鼓勵學生就讀佛光大學。
8. 2024.03.05 (二) 華語中心「113教育部大手牽小手計畫」共媒合4所宜蘭縣高中進行合作，分別為宜蘭高中、蘇澳海事、頭城家商以及慧燈高中。
9. 2024.03.06 (三) 陳尚懋國際長出席教育部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會議。
10. 2024.03.08 (五) ~2024.03.26 (二) 華語中心執行113年教育部深耕計畫資本門業務共計獲36.8萬資本門，實際報價總經費340,968，包括汰換簡報電動布幕、8教室電腦組、購置無線麥克風、投影電視等設備；刻處簽陳報階段，嗣後依規定賡續辦理相關請採購事宜。
11. 2024.03.07 (四) 113年度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共計6位同學提出申請，並提報僑務委員會審議。
12. 2024.03.08 (一) 國際處前往師大僑先部參與113學年度大學博覽會，現場有來自印尼緬甸馬來西亞等國家近500位學生到佛光大學攤位詢問就讀事宜。
13. 2024.03.11 (一) 教育部111年度學海飛颺計畫補助5位同學前往日本及韓國姊妹校交換，學生已陸續於1、2月返國，本處辦理補助第二期款付款作業，共計支付11萬3仟100元。

14. 2024.03.12 (二) ~2024.06.04 (二) 每周二上午 9:00-12:00 辦理教育部新南向計畫-東南亞語言課程-越文。
15. 2024.03.13 (三) 華語中心辦理 36 生居留證延期以及申請新健保卡作業、並協助向宜蘭縣政府登記辦理綠色博覽會團體導覽一日遊。
16. 2024.03.13 (三) 本處辦理交換生，雙學位生以及暑期實習說明會，吸引近 70 幾位同學參加，本次包括美國雙學位，英國雙學位，交換地區包括中國大陸，韓國，日本，美國，緬甸，泰國等地。實習則包括南非及泰國。
17. 2024.03.14 (四) ~2024.03.17 (日) 陳尚懋國際長前往汶萊拜會汶萊留台同學會、國際佛光會及中華中學招生等相關交流活動。
18. 2024.03.15 (五) 函報教育部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書審資料及附件。
19. 2024.03.15 (五) 本校奉教育部核定新型專班通過開始招生，招生日期為 2024.03.15 (五) 至 2024.04.30 (二)。招生對象為越南及印尼籍外國學生，招生學系為本校資訊應用學系，以專班形式招生及授課，名額為 30 名。
20. 2024.03.16 (六) ~2024.04.28 (六) 每周六、日上午 9:00-12:00 辦理教育部新南向計畫-東南亞語言課程-泰文。
21. 2024.03.18 (一) 教育部 112 年度學海築夢計畫-「112-1 佛光有內韓實習計畫」補助 11 位同學於 2024 年 1 月前往韓國濟州大學實習，已於 2 月返國，本處辦理補助第二期款付款及主持人訪視核付作業，共計支付 11 萬 5 仟 741 元。
22. 2024.03.18 (一) 辦理教育部 111 年度「學海飛颺」計畫結案報部作業，共計補助 15 位學生前往美國、日本、韓國及印度交換研修，教育部補助 196 萬元，學校配合款 39 萬 2 仟元。
23. 2024.03.19 (二) 宜蘭縣警察局保防科科長黃文泰及股長鍾志銘、調查員曾琦、俞仁祥來訪本處由陳尚懋國際長，李玠儀小姐及池熙正先生接待，雙方並就境外生在台安全事宜進行交流。
24. 2024.03.20 (三) 送出教育部 113 年度「學海飛颺」計畫，預計向教育部申請 234 萬元，學校配合款為 46 萬 8 仟元。待教育部審核後，將於 113~114 年選送學生前往美國、日本、韓國及東南亞等海外姊妹校交換研修。
25. 2024.03.20 (三) 2024 年臺灣高等教育升學博覽會，本處委派華語中心羅智塘小姐及管理學系大四馬來西亞籍外國學生楊湘林一同前往參展並進行招生宣傳事宜。本次展覽預計於 4/12 至 4/22 日前往馬來西亞進行招生宣傳。主要對象為當地中學僑生，次要對象為當地中學外國學生。
26. 2024.03.21 (四) 送出教育部 113 年度第一次鼓勵大專校院選送學生赴非南向國家實習-「學海築夢」計畫，共計申請 22 項子計畫，選送 51 位學生，預計向教育部申請 698 萬 7 仟 6 佰元，學校配合款為 139 萬 7 仟 520 元。待教育部審核後，將於 113~114 年選送學生前往法國、德國、瑞典、巴西、南非、美國、加拿大、日本及韓國等海外機構進行實習。
27. 2024.03.21 (四) 送出教育部 113 年度第一次鼓勵大專校院選送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實習-「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共計申請 5 項子計畫，選送 24 位學生，預計向教育部申請 187 萬 4 仟元，學校配合款為 37 萬 4 仟 8 佰元。待教育部

審核後，將於 113~114 年選送學生前往泰國、菲律賓、印尼、澳洲及馬來西亞等海外機構進行實習。

28. 2024.03.21 (四) 華語中心辦理「113 教育部大手牽小手計畫」與頭城家商合作，到頭城農場參訪，共計 5 位外籍生，參與滿意度達 4.8 (五分量表)。
29. 2024.03.22 (五) 華語中心辦理與美國在台協會 (AIT) 合作簽約事項。
30. 2024.03.23 (六) 華語中心辦理 2024 春季班校外參訪-宜蘭酒廠，共計 22 位學生參加，參與滿意度達 4.78 (五分量表)。
31. 2024.03.25 (一)~2024.04.25 (五) 美國在台協會 (AIT) 於 2022 及 2023 年與本處合作「臺灣宗教、文化課程與禪修體驗營」及「佛學禪修體驗營」，深獲學員讚許，故今 (2024) 年美國在台協會仍委託本處辦理「佛學禪修體驗營」產學合作計畫。本次體驗營計畫分為三梯次，共報名學員有 4 名，總計收費新台幣 35 萬元。
32. 2024.03.26 (二) 整理並初步翻譯本校心理學系 2 位學生前往西來大學攻讀雙學位之通識及心理學系教學計畫表英文版提交給西來大學教務處。由於本處實非開課單位，爾後類似情形將轉請學系協助提供。
33. 2024.03.27 (三) 召開 112 學年度第三次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會議審議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前往美國、日本、韓國及中國交換生與雙學位學生名單。
34. 2024.03.27 (三) 本處新型專班 113 學年度秋季班招生簡章提案招生委員會進行追認。
35. 2024.03.28 (四)~2024.04.04 (四) 陳尚懋國際長、林倩年小姐前往緬甸辦理教育部新南向計畫拓點行銷等相關招生交流活動。
36. 2024.03.29 (五) 華語中心規劃向教育部提出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補助計畫「建置數位華語教學與多元互動學習平台暨辦理模組化教學模式與教材編寫教育訓練」，並與國立東華大學及博課師科技公司合作執行。

[回業務報告](#)

九、圖書暨資訊處

➤ 網路暨學習科技組

1. 完成 U104 創科院電腦教室 Adobe Creative Cloud 軟體第三年度驗收與測試，提供高效能多媒體教學環境。
2. 完成微軟 Microsoft 365 全校授權案之驗收與授權佈署，同時將授權軟體置於檔案伺服器中提供下載。
3. 完成單位網站教師專業資料網頁串接之驗收作業。
4. 完成單位網站更新檢視作業並交付各單位改善。
5. 完成校園網路防火牆 FortiGate 更新與測試。
6. 完成 FortiSIEM 及端點防護系統建置與測試。
7. 完成圖書館自主學習區腦管理系統與雲起樓 204 電腦教室教學之軟體廣播系統建置，提升學習效益。
8. 完成星雲大師數位人文研究發展中心所需個人電腦 5 台採購與驗收。
9. 完成資訊化教室耗損零件維修更換提升教學品質。

10. 完成辦理「個人資料盤點與風險評鑑」教育訓練，共二場：
 - (1) 113年3月13日(三) 13:30 雲起樓 204 電腦教室。
 - (2) 113年3月20日(三) 13:30 雲起樓 204 電腦教室。
11. 完成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圖書暨資訊處、人事室、招生事務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會計室、秘書室之個資盤點，已陸續進行個資風險評鑑工作。
12. 113年2月5日完成單位網站教師專業資料網頁串接之驗收作業。
13. 113年3月4日單位網站教育訓練
14. 113年3月6日完成ODF推廣教育訓練。
15. 113年3月6日完成數位學習平台教育訓練
16. 113年4月10日單位網站RWD設計教育訓練
17. 113年2、3月完成單位網站更新檢視作業並交付各單位改善。
18. 進行113年獎補助款資本產媒系電腦教室電腦與教師電腦採購
19. 完成開學前圖書館館自主學習區等電腦維護。
20. 完成開學前電腦教室之電腦環境維護檢測，滿足新學期教學需求。
21. 完成開學前資訊化教室電腦與相關設備維護檢測。
22. 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提醒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以及觸法。
23. 持續提供教學與行政資訊設備問題排除與維護服務。
24. 持續提供數位平台、影音平台、MSTeams及各單位網頁諮詢服務。
25. 112-2-數位平台課程與選課資料持續同步。
26. 112-2 數位平台開課統計：(統計日期：[113.4.12](#))。

學院/系所	有使用	實際開課數	百分比
人文學院	4	9	44.44%
人文學院碩士班	1	4	25%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學士班	0	13	0%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碩士班	0	1	0%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博士班	0	5	0%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0	2	0%
宗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5	6	83.33%
歷史學系學士班	6	10	60%
歷史學系碩士班	1	1	100%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10	20	50%
小計：	27	71	38.03%
創意與科技學院	3	13	23.08%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13	21	61.90%
傳播學系學士班	1	20	5%
創意與科技學院碩士班	5	17	29.41%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	0	39	0%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	3	10	30%

小計：	25	120	20.83%
通識課群			
人文藝術課群	5	7	71.43%
社會科學課群	3	8	37.50%
自然科學課群	5	9	55.56%
生命教育課群	3	5	60%
生活教育課群	0	5	0%
生涯教育課群	1	5	20%
中文能力課群	7	14	50%
外語能力課群	1	18	5.56%
共同教育課群	2	9	22.22%
小計：	27	80	33.75%
佛教學院	3	6	50%
佛教學系學士班	9	10	90%
佛教學系碩士班	11	24	45.83%
佛教學系博士班	1	2	50%
小計：	24	42	57.14%
樂活產業學院	6	8	75%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	7	16	43.75%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學士班	3	15	20%
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	5	16	31.25%
小計：	21	55	38.18%
社會科學學院	5	8	62.50%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	6	16	37.50%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1	9	11.11%
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	4	14	28.57%
公共事務學系政策與行政管理碩士班	1	2	50%
公共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0	4	0%
公共事務學系國際與兩岸事務碩士班	0	3	0%
心理學系學士班	15	16	93.75%
心理學系碩士班	8	14	57.14%
小計：	40	86	46.51%
管理學院	2	4	50%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	8	17	47.06%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	3	6	50%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	5	20%
管理學系學士班	9	16	56.25%
管理學系碩士班	5	10	50%

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4	8	50%
管理學系碩士在職現役軍人營區專班	5	6	83.33%
小計：	37	72	51.39%

➤ 校務資訊組

1. 系統新增&修改：

- (1) 修改招生考試成績系統：匯出正備取考生資料新增全部系所的選項。
- (2) 修改教務處匯出本期畢業生資料：新增匯出學程名稱。
- (3) 修改會計室計算學雜費繳費單系統：新增「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欄位、修改佛光助學金/弱勢助學/就學貸款可貸金額/有無其他各部會補助等相關。
- (4) 修改會計室計算住宿費繳費單系統：新增「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欄位。
- (5) 修改教務處套印畢業證書系統：新增匯入學程 2.0 版格式，修改可匯出學程 2.0 版格式，畢業證書可印學程 2.0 類別的學程名稱。
- (6) 提供招生事務處 112 學年第 2 學期插大寒轉招生考試成績系統。
- (7) 修改扣考學生名單匯出程式：扣考名單課程不含已棄選課程，扣考科目數不包含已棄選。
- (8) 學生系統成績查詢修改為整合式成介面(修業、抵免、校際選課、通識檢核)。
- (9) 招生考試系統加入選考科目，新增設定檔、報名流程加入檢核、修改報名表、後台查詢程式。
- (10) 配合香港專班登入帳號，修改權限控制及新增單位帳號控制模組。
- (11) 處理學位考試申請因延遲無法口考，學生端加入跨學期改單重啟流程。
- (12) 雙語教學問卷新增按照教師教學計畫表所勾選「中英雙語」選項於期末自動加入問卷。
- (13) 修改學生請假系統：修改任課教師查詢頁面無法下載檔案問題。
- (14) 因應教務處學發中心需求進行學生 UCAN 施測資料匯入及個人施測資料展示圖表頁面開發設計。
- (15) 因應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導師問卷內容調整需求，進行導師系統導師問卷程式重新開發設計。
- (16) 因應行政院學費補助政策推行學雜費繳費單欄位變更進行學雜費繳費單上傳銀行程式修改。
- (17) 因應行政院學費補助政策推行學雜費減免申請規則調整，進行學雜費減免系統學生端與管理端相關程式修改。
- (18) 因應行政院 112 學年第 2 學期住宿費補貼政策，進行住宿系統調整換房補繳/退費單新增住宿補貼報表欄位。
- (19) 提供招生事務處各類招生考試成績處理系統：113 學年度運動績優單獨招生、113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113 學年度運健學程學士班單招、113 學年度產媒系學士班單招、113 學年度佛教系學士班獨招。
- (20) 修改校務資料庫 113 年 3 月相關學生人數計算程式及佐證學號名單程式：學 29.學生修讀程式設計及科技相關課程情形、學 13.學生退學人數(前學期)、

學 12.學生休學人數(前學期)。

- (21) 修改及完成 113 學年度新生個人申請入學報名、繳費系統。
- (22) 新增申請入學新生就學資訊聯繫系統，包含就讀意願調查、聯繫記錄、報名狀況追縱等。
- (23) 新增國際處相關考試及交流申請個資資料刪除程式模組。
- (24) 修改權限控制模組，教師系統選單可跨教務行政系統功能。
- (25) 修改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修改只有院長有權限送出評鑑表評核；調整教師評鑑表列印畫面；優化檔案上傳完成後重新載入的速度；教師評鑑資料查詢列表增加「學院是否確認送出自選項目」欄位並於預覽時將此欄呈現；教師評鑑資料查詢增加「學院是否確認送出自選項目」查詢條件；教學計畫表內容未完整教師名單及授課狀況未符合教師名單上傳功能頁面增加課號欄位；參與院系所教學相關議題討論與改革及參與校內外教學研討會情形上傳功能頁面，活動名稱欄位字數修改為 80 個字元；修改上傳計畫資料至佛光山、佛研中心或其他民間機構的功能，無法上傳問題；新增佛教學院資料介接項目：教學八、境外專班授課。
- (26) 因應 113 學年學生住宿申請進行系統相關程式及報表修改。
- (27) 因應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特優導師問卷題目變更進行導師系統特優導師問卷程式修改。

2.資料處理：

- (1) 處理校務資訊整合工作小組第 112 次會議開會事宜，會議通過：學生學習資料收集系統建置委外案、畢業生流向調查問卷系統改版及優化委外案、星雲大師數位人文研究發展中心擬採購單位網站委外案。
- (2) 場地預約管理系統匯入 112 學年第 2 學期課程資料。
- (3) 更換畢業證書套印系統：樂活學院院長章。
- (4) 112 學年第 2 學期選課篩選：英文分班/體育分班/學系學院指定必修帶入、本期先修擋修規定。
- (5) 113 學年碩士班甄試錄取提早入學新生資料匯到學籍。
- (6) 112 學年第 2 學期插大寒轉新生、入學學籍外國生、交換學生資料匯到學籍。
- (7) 電子學籍系統憑證重新申請安裝，因舊憑證到期。
- (8) 處理 112 學年第 2 學期學生選課加退選結果篩選。
- (9) 新增華語教學中心本期新學員帳號及卡號、樂齡大學本期新生帳號及卡號。
- (10) 整理 113 學年大學申請入學第 1 階段篩選考生系組名稱、學力學校。
- (11) 完成教育部所需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課程報部資料。
- (12) 場地預約管理系統更換總務處管理人員。
- (13) 匯入 1121 單位平均分數與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至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
- (14) 線上驗收預約管理系統更換總務處主驗人員、線上報修系統調整總務處修繕人員。
- (15) 處理學務處因就學貸款學號資料重複上傳錯誤。

(16) 轉入學生 UCAN 平台施測資料。

➤ 圖書管理暨服務組

1. 導覽參訪團次：1 團(約 4 人)。
2. 全國文獻傳遞服務 113 年 1 月到 113 年 4 月份申請複印件／圖書件共 17 件，被申請複印件／圖書件共 22 件。
3. 圖書館利用講習：實體教學 1 場 4 人次、線上影音檔(6 種)瀏覽人次 650 人次及資料庫申請 5 人次，共計 659 人次。
4. 佛光大學機構典藏系統 (FGUIR) 全文筆數 5,222 筆 (總筆數 13,444 筆)，授權率 39%；自 2013 年正式上線至今，已達 7,486,407 人次。
5. 進行 HyRead、TAEBCD 及 DDC 國際博碩士論文電子書徵集、採購作業。
6. 進行「讀者推薦圖書」共計 300 本圖書詢價作業
7. 進行「2023 openbook 好書獎」共計 182 本圖書採購作業
8. 進行 113 年度系所圖書推薦至 5 月 15 日截止
9. 「雲水書坊-行動圖書館」巡迴服務
 - (1) 巡迴次數與時數：25 次，共計 75 小時。
 - (2) 參加人數：762 人。
 - (3) 借閱人數與借閱冊數：643 人，共計 1,992 冊。
10. 1130101-1130412(借閱+續借)流通人次 891 人，流通件數 2377 件。「系所學生借閱統計表」如下：

113 年 1/1-4/12

系所	學生人數 (人)	借閱人次 (人)	借閱冊數 (冊)	系所平均每人借閱冊數(冊)
佛教學系	189	109	475	2.51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76	48	130	1.71
創意與科技學院	32	27	68	2.13
樂活產業學院	63	23	68	1.08
傳播學系	230	43	51	0.22
應用經濟學系	203	53	92	0.45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113	32	103	0.91
歷史學系	106	78	155	1.46
資訊應用學系	201	18	31	0.15
外國語文學系	130	31	49	0.38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32	84	586	4.44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216	39	88	0.41
心理學系	216	45	85	0.39
公共事務學系	184	47	87	0.47
宗教學研究所	23	26	128	5.57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170	52	93	0.55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154	15	68	0.44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 學位學程	15	1	1	0.07
---------------------	----	---	---	------

11. 「資料庫使用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 2024/03 月底

資料庫名稱	年度	採購金額 (臺幣)	全文下載 篇數	索摘瀏覽 次數	檢索次 數	登錄次 數	下載單篇 全文費用 (臺幣)
ABI/INFORM Collection	2020 年	340,341	8,360	1,482	5,637	-	41
	2021 年	323,660	11,182	5,202	4,792	-	29
	2022 年	316,121	9,087	5,633	3,595	-	35
	2023 年	357,269	2,208	748	1,168	-	162
	2024 年	366,297	573	300	930	-	639
Religion 宗教全文資料庫	2020 年	110,000	1,216	633	596	3,160	90
	2021 年	110,500	1,548	431	693	1,043	71
	2022 年	110,900	1,701	423	446	1,245	65
	2023 年	120,000	1,487	1,314	217	423	81
	2024 年	136,000	304	106	83	100	447
PsycARTICLES 心理學期刊全文 資料庫 (2021 停訂)	2020 年	296,370	1,520	817	1,554	632	195
	2022 年	345,000	3,727	2,688	3,962	1,202	93
	2023 年	371,000	864	580	1,197	380	429
	2024 年	400,000	282	184	387	127	1,418
JSTOR	2020 年	174,445	4,908	3,102	2,516	-	36
	2021 年	164,391	4,058	2,450	1,638	-	41
	2022 年	158,965	4,436	2,688	2,295	-	36
	2023 年	177,872	2,826	2,919	1,638	-	63
	2024 年	189,584	1,539	992	638	-	123
Taylor & Francis SSH/S&T Library	2020 年	665,070	1,987	282	3,524	-	335
	2021 年	626,742	3,216	914	2,101	-	195
	2022 年	624,230	3,490	1,787	2,155	-	179

	2023 年	719,432	707	424	778	-	1,018
	2024 年	824,170	681	137	499		1,210
中國期刊全文資料庫	2020 年	402,410	27,381	7,501	6,396	-	15
	2021 年	379,882	24,383	9,176	7,226	-	16
	2022 年	408,075	22,355	10,300	16,921	-	18
	2023 年	436,609	4,399	4,667	15,154	-	99
	2024 年	403,017	1,135	1,442	2,291		355
中國博碩士論文全文資料庫	2020 年	351,143	13,651	2,264	3,910	-	26
	2021 年	361,677	12,121	2,447	4,987	-	30
	2022 年	372,527	9,397	2,527	11,401	-	40
	2023 年	383,703	607	1,015	8,735	-	632
	2024 年		28	54	708		0
CEPS 中文電子期刊資料庫暨平台服務	2020 年	273,880	15,819	11,289	57,460	-	17
	2021 年	279,357	17,422	9,419	47,612	-	16
	2022 年	337,772	20,957	10,933	48,330	-	16
	2023 年	320,883	11,291	6,704	25,630	-	28
	2024 年	330,509	4,660	626	5,466		71
全文報紙資料庫 原版報紙資料庫	2020 年	61,800	2,780	-	4	33	22
	2021 年	56,667	5,259	-	6	128	11
	2022 年	62,900	710	-	30	72	89
	2023 年	63,000	3,614	-	21	64	17
	2024 年	63,500	833		21	51	76
Walking Library 電子雜誌	2020 年	95,000	11,937	-	-	-	8
	2021 年	95,000	17,522	-	-	-	5
	2022 年	95,000	42,739	-	-	-	2
	2023 年	95,000	7,738	-	-	-	12
	2024 年	95,000	6				15,833
	2020 年	98,000	10,508	-	446	249	9

雕龍續修四庫全 書增補版	2021 年	98,000	56,545	-	1,862	974	2
	2022 年	105,000	32,772	-	1,395	647	3
	2023 年	115,000	491	-	206	214	234
	2024 年	115,000	473		150	139	243
中國學術期刊資 料庫 醫藥衛生專輯	2020 年	148,397	2,297	2,863	3,894	-	65
	2021 年	142,317	2,574	3,682	2,518	-	55
	2022 年	139,150	2,598	2,262	1,670	-	54
	2023 年	155,700	1,950	940	2,146	-	80
	2024 年	158,050	874	598	1011		181
The New York Times 紐約時報線上資 料庫	2020 年	99,000	14,542	-	-	-	7
	2021 年	99,500	9,918	-	-	-	10
	2022 年	99,500	11,075	-	-	-	9
	2023 年	91,456	1,842	-	-	-	50
	2024 年	92,836	0				
大英百科全書	2013 年	72,750	1,562	-	906	1,027	47
	2014 年	72,540	1,759	-	908	781	41
	2020 年	113,160	2,578	-	493	-	44
	2021 年	113,160	3,593	-	1,147	-	31
	2022 年	113,160	6,827	-	2,419	-	17
	2023 年	113,160	5,479	-	1,572	-	21
	2024 年	118,850	1,907		627		62
民國近代史料資 料庫	2020 年	85,000	860	-	1,636	523	99
	2021 年	85,000	528	-	817	388	161
	2022 年	85,000	374	-	491	293	227
	2023 年	85,000	129	-	177	103	659
	2024 年	85,000	0				

資料庫名稱	年度	採購金額	閱讀次數 (本)	閱讀次數 (章節)	借閱、瀏覽 已滿無法借 閱次數	書目瀏 覽次數	閱讀單本 費用(臺 幣)
HyRead 電子 書、電子雜誌	2020 年	192,000	4,590	307,778	1,404	15,191	42
	2021 年	192,000	6,963	348,603	2,302	23,009	28
	2022 年	192,000	6,648	346,656	1,319	23,089	29
	2023 年	192,000	4,040	211,466	1,172	14,062	48
	2024 年	192,000	1,355	85,050	486	4,316	142

[回業務報告](#)

十、人事室

十一、會計室

十二、佛教研究中心

十三、星雲大師數位人文研究發展中心

十四、通識教育委員會

十五、人文學院

十六、社會科學學院

十七、管理學院

十八、創意與科技學院

十九、樂活產業學院

二十、佛教學院

[回業務報告](#)

114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案

- 一、本校 114 學年度「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案」已依教育部規定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完成提報作業，「一般項目」亦依教育部規定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完成報部作業。114 學年度增設調整項目如下：
 - (一) 【特殊項目】分組新增：心理學系碩士班 114 學年度起，分組新增「諮商心理學組」，除舊有的組別外增加 1 組。
 - (二) 【特殊項目】系所整併並更名：「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與「外國語文學系」整併並更名為「語文學系」。
 - (三) 系所更名：「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申請更名為「社會工作學系」。
 - (四) 系所更名：「公共事務學系」申請更名為「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
 - (五) 班次整併並更名：原公共事務學系「國際與兩岸事務碩士班」及「政策與行政管理碩士班」整併為「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碩士班」（含系所更名）。
 - (六) 院設班別更名：「創意與科技學院碩士班」申請更名為「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碩士班」。
 - (七) 院設班別更名：「人文學院碩士班」申請更名為「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碩士班」。
 - (八) 院設班別更名：「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申請更名為「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碩士班」。
 - (九) 學位學程更名：「管理學院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申請更名為「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 二、本校 114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經 113 年 3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7 次招生委員會決議合計 860 名：
 - (一) 學士班：原 690 名，申請主動調減招生名額數(寄存數) 140 名，合計 550 名。
 - (二) 碩士班：維持 229 名。
 - (三) 碩士在職專班：維持 71 名。
 - (四) 博士班：維持 10 名。
- 三、若奉核定，將依程序提送 113 年 4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 113 年 4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並陳送董事會議通過後，預計於 113 年 7 月下旬依教育部規定時間內完成報部作業。
- 四、將視教育部 8 月中旬核定 114 學年度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總量情況，再細部調整各學系及各招生管道之名額，並依教育部規定期於 8 月下旬辦理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分配表報部作業。

114-118 學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教育願景、自我定位及目標修訂案

總說明

- 1.114-118 學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草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113 年 1 月 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 113 年 1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2.設校宗旨擬修正為「秉承『義正道慈』校訓，發揚人文與書院精神，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 3.教育願景擬調整為「資源共享、永續發展的無疆界大學」（如附件 1 表一）。
- 4.自我定位擬修正為「以慈悲教育為理念之精緻化教學型大學」（如附件 1 表一）。
- 5.114-118 學年中程校務計畫目標調整為：（如附件 1 表二）
 - (1)以慈悲教育理念推動高教公共化。
 - (2)結合佛光山道場全球資源，成為永續發展的無疆界大學。
 - (3)全校學生總數達 3,000 人。
 - (4)期程內教育部辦理之校務評鑑及本校辦理之系所品保全數通過。
- 6.114-118 學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策略主軸、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詳如附件 2，已請各單位重新檢視計畫書內容及執行目標，預計於本年 6 月定稿。

【附件 1】

表 1 本校辦學理念與策略

項目	104-108 中程校務計畫	109-113 中程校務計畫	114-118 中程校務計畫
設校宗旨	以人文精神與書院精神為主軸的立校精神，更強調要展現傳統書院的形貌與精神	為台灣創辦一所以「人文精神」及「書院精神」為依歸，以「義正道慈」為內涵之森林大學	秉承「義正道慈」校訓，發揚人文與書院精神，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教育願景	以人文精神為依歸，以義正道慈為內涵之森林大學，希望培養知書達禮，兼具品德、品質、品味的社會中堅人才	1.書院型大學 2.不一樣的大學	永續發展的無疆界大學 資源共享、永續發展的無疆界大學
自我定位	以教學為主、研究為輔的精緻型卓越教學大學	以教學為主，研究為輔之精緻教學型大學	以創新學術為基礎之精緻教學型大學 以慈悲教育為理念之精緻化教學型大學
辦學理念	以全人教育、溫馨校園、終身學習為辦學理念，推動體驗生命關懷、提升生活素質、追求生涯發展之三生教育，以成就三品教育的理想	全人教育、溫馨校園、終身學習	全人全齡教育、溫馨友善校園、自主自覺學習
教育目標	◎有品德、品質、品味的現代年輕人。 ◎做好事、說好話、存好心的三好青年。 ◎硬實力、軟實力兼備的社會中堅。 ◎關懷人間、熱忱投入社會的謙謙君子。	1.以「三生教育」達成「三品」境界：落實生命教育，提升人格品德；實踐生活教育，培養生活品味；發展生涯教育，追求人生品質。 2.推動「三好」運動（說好話、做好事、存好心）以及「四給」實踐（給人信心、給人歡喜、給人希望、給人方便），發揚人間佛教的精神。 3.培養自學能力，擁抱未來。 4.跨域培力，自立利他。	1.以通識與書院教育培育智德兼具的現代公民。 2.結合「三好」理念與「四給」精神，發揚人間佛教的社會影響力。 3.經由專業為本的跨域培力，發展因應多元社會的實務能力。 4.培養自學自覺能力，順應趨勢擁抱未來。
執行策略	策略一：營造優質環境。 策略二：提升教學品質。 策略三：落實全面輔導。 策略四：培育致用人才。 策略五：面向人間社會。	策略一：營造優質環境。 策略二：提升教學品質。 策略三：落實全面輔導。 策略四：培育致用人才。 策略五：面向人間社會。	策略一：營造優質環境。 策略二：提升教學品質。 策略三：落實全面輔導。 策略四：培育致用人才。 策略五：面向人間社會。

表 2 長中程校務發展總目標

104-118 學年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1.全校學生總數達 3700-4000 人。 2.學士班個人申請分發率為全國公私立綜合大學前三名。 3.校系排名正式進入傳統私校行列。 4.系所評鑑全數通過。 5.學士班大一、大二學生均為住宿型大學之書院生。 6.畢業生近三年平均就業率達 98%。		
104-108 學年中程校務計畫	109-113 學年中程校務計畫	114-118 學年中程校務計畫
1.全校學生總數達 3,500 人。 2.學士班個人申請分發率為全國公私立綜合大學前三名。 3.校系排名正式進入傳統私校行列。 4.系所評鑑全數通過。 5.註冊率達 90%以上。 6.試辦書院教育。	1.全面落實書院型大學。 2.各年度全校學生總數維持 3,000 人以上。 3.各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在 80%以上；學士班註冊率在 85%以上。 4.期程內教育部辦理之校務評鑑及本校委外辦理之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 100%通過。	1.推動無疆界大學的課程設計與學習成效。 2.各年度全校教職員工生維持最適規模約為 2,500 人，以確保受教權益與專業發展。 3.期程內教育部辦理之校務評鑑及本校辦理之通識教育暨系所品保全數通過。 1.以慈悲教育理念推動高教公共化。 2.結合佛光山道場全球資源，成為永續發展的無疆界大學。 3.全校學生總數達 3,000 人。 4.期程內教育部辦理之校務評鑑及本校辦理之系所品保全數通過。

【附件 2】

114-118 學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策略主軸、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表

114-118 學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目標	1.以 慈悲教育 理念推動高教公共化。 2.結合佛光山道場全球資源，成為永續發展的無疆界大學。 3.全校學生總數達 3,000 人。 4.期程內教育部辦理之校務評鑑及本校辦理之系所品保全數通過。				
策略主軸(5)	S1 營造優質校園	S2 提升教學品質	S3 落實全面輔導	S4 培育致用人才	S5 面向人間社會
發展策略(14)	S1-1 營造優美校園空間 S1-2 提供豐富資源服務 S1-3 型塑整體品牌形象	S2-1 充實優質師資陣容 S2-2 貫通書院學院課程 S2-3 強化教學品保機制	S3-1 落實全人品德教育 S3-2 完善輔導深化機制 S3-3 建構活潑健康校園	S4-1 加強實務教學導向 S4-2 增進服務創新能力 S4-3 暢通實習職場進路	S5-1 深耕在地社會實踐 S5-2 發展國際交流合作
行動方案(30)	S1-1-1 發展永續校園 S1-1-2 建構書院境教 S1-2-1 充實學習資源 S1-2-2 優化行政服務 S1-2-3 維護資安措施 S1-3-1 行銷優質形象 S1-3-2 活絡招生活動	S2-1-1 獎勵優良師資 S2-1-2 精進教師素質 S2-1-2 提升研究能量 S2-2-1 完善通識課程 S2-2-2 建置數位課程 S2-3-1 精進教學知能 S2-3-2 落實學習成效	S3-1-1 深耕全人教育 S3-1-2 推行專業服務 S3-2-1 健全導師制度 S3-2-2 精進輔導措施 S3-3-1 營造健促學校 S3-3-2 促進活力校園	S4-1-1 提升實務教學 S4-1-2 鼓勵自主學習 S4-2-1 精進社團經營 S4-2-2 加強專業創新 S4-3-1 增進實務實習 S4-3-2 完善職涯輔導	S5-1-1 拓展產學推廣 S5-1-2 厚實在地連結 S5-2-1 推動海外結盟 S5-2-2 深化海外交流

申請「佛大好物」營業用統一編號案

- 一、育成中心自 110 年起陸續開發各種佛大好物，以服務校內教職員及單位學術贈禮之用，但未來希望能將品牌擴展到各界，增加各種通路，以行銷學校產學能量，若對外營業可能產生稅務問題，因此建議以學校原有的統一編號作為「佛大好物」營業用統編的方式進行。請見附表一各項營運方式比較表。
- 二、附表二為申請之程序，執行方式如依附件內容所述，至宜蘭市北區國稅局申請。
- 三、若同意上述申請，則需填寫營業人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請見附表三表格。其中產生相關問題提請討論：
 - (一) 營業(稅籍)登記地址建議以雲來集地下室 產學育成研發中心的區域設立(地號為：1175-0，門牌號碼：林尾路 160 之 2 號，該區域面積為面積 95.6 m²)，請見附圖四。經與宜蘭縣稅務機關試算，其地號設立登記為營業用後，原地價稅及房屋稅為免稅將變更為預估每年課徵地價稅 283 元及房屋稅 5,300 元，共 5,583 元。
 - (二) 營業項目登記之討論，請見附表五。(附表內容為預先將後續可能會營業之項目列出)
- 四、本案業經 112 學年度 113 年 3 月 26 日第 6 次主管會議及 113 年 4 月 16 日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通過。

各項營運方式比較表

項目分析	透過其他公司營運	透過衍生企業營運	申請營業登記 (新立一組統編)	延用學校原統編
是否需經董事會	不需要	需要	不需要; 但需通過校務會議	不需要; 但需通過校務會議
若需要變更營業項目時	不方便	不方便	方便,校內自行決定即可	方便,校內自行決定即可
營運自主性	受制於公司股東	受制於其他股東	學校自主	學校自主
主導地位	他公司負責人	所有股東	學校主導	學校主導
開立發票方便性	等待對方開立	等待對方開立	自行開立發票	自行開立發票
帳務透明度	不透明	有限制之透明	透明	透明
營運獲利	獲利不明,且要補貼他公司營業稅及營所稅	按合約訂定	獲利在學校	獲利在學校
是否需要報部	不需報部	需要報部	視是否為設立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而定,有定立盈餘回饋比例則需報部	不需報部

附表二

	流程順序及地點	申請文件	應備文件
順序 1	佛光大學	最後送交校務會議審議	通過的會議紀錄
順序 2	宜蘭縣政府財政局 (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房屋稅籍證明	1. 房屋證明文件 2. 學校設立文件 3. 負責人身份證影本 4. 委託書 (要蓋關防) 5. 委託人身份證及印章
順序 3	北區國稅局 (宜蘭市泰山路)	設籍課稅證明	1. 營業人設立 (變更) 登記申請書 2. 校務會議紀錄 3. 營業單位大小章 4. 營業單位負責人身份證影本 5. 房屋稅籍證明 6. 學校同意書 (同意該建築物及門牌號設立登記) 7. 委任書 8. 委託人身份證及印章

營業人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

申請日期：_____

統一編號																				
稅籍編號																				

申請事項	設立	負責人變更		名稱變更		所在地變更		營業項目變更		組織變更		增資變更		減資變更		扣繳單位變更為營業人		其他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34		00

營業人名稱																							
營業人基本資料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巷弄號樓室												
	營業(稅籍)登記地址		()																				
	聯絡電話										分機					傳真							
	資本額		限股份有限公司填載										佰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登記資本額										佰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實收資本額										佰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組織種類		1 股份有限公司			2 有限公司			3 無限公司			4 兩合公司		7 外國公司分公司			9 分公司		5 合夥		6 獨資		0 其他	

營業項目變更時，請填寫所有的營業項目	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主營業項目									
											其他項目									

電子郵件帳號 (E-Mail)										行動電話號碼									
										-									

網拍業者必填欄	網域名稱/網址										會員帳號									
	房屋有無堆貨										<input type="checkbox"/> 有，面積約 _____ 平方公尺。(通報地方稅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公司或商業登記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或商業登記核准文號					第 _____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營業人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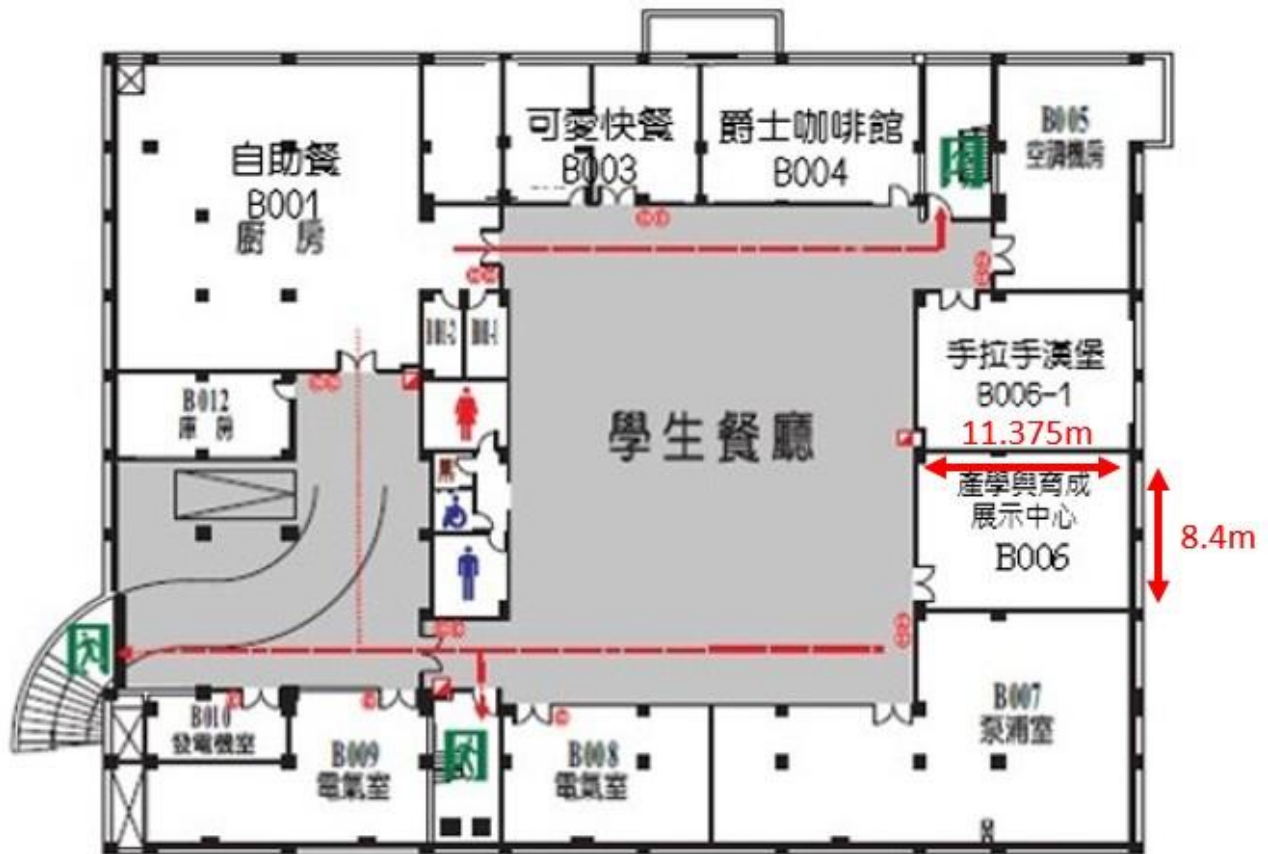
第 2 頁

營業人名稱：											
變更前營業 (稅籍)登記地址											
本公司 (總機構)名稱											
本公司(總機構) 所在地址		本公司(總機構) 統一編號									
負責人 戶籍地址		負責人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合夥 組織 必填 欄位	關係人 登記事項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法人)統一編號		出資種類		數額(元)			
		住 所 或 居 所									
	負責人										
	合夥人										
	合夥人										
	經理人										
	法定代理人										
外國事業、機關、 團體、組織在中華 民國境內固定營業 場所之代理人(無 代理人者,免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所在地			
營業(稅籍)登記地 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別		流水號(棟號戶號)					
房屋稅籍編號 管理代號											
營業人蓋章						負責人蓋章					
公務記載蓋章欄						流水號					

附圖四

雲來集 B1 緊急逃生路線圖

Yun Lai Dormitory Evacuation Plan



- 

避難方向路線
Evacuation Route
- 

消防箱
Hydrant
- 

滅火器
Extinguisher
- 

緊急出口
Exit
- 

現在位置
You Are Here

預計申請營業項目

F102050	<p>茶葉批發業</p> <hr/> <p>從事茶葉批發之行業。但茶飲料製品批發應歸入 F102040（飲料批發業）細類。</p>
F102170	<p>食品什貨批發業</p> <hr/> <p>從事食用油脂、菸酒、飲料、茶以外食品什貨批發之行業。</p>
F109070	<p>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p> <hr/> <p>從事書籍、文具、樂器、運動用品、玩具、娛樂用品等批發之行業。</p>
F199990	<p>其他批發業</p> <hr/> <p>F101 至 F121 小類及 F199010 細類所屬商品以外，其他商品（如收藏性郵票等）批發之行業。</p>
F203010	<p>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p> <hr/> <p>從事食品什貨、飲料零售之行業。在同一門牌範圍內從事麵包、麵條、豆腐、糖果之製造零售者，亦歸入本細類。</p>
F399010	<p>便利商店業</p> <hr/> <p>從事提供便利性商品，如速食品、飲料、日常用品及服務性商品，以滿足顧客即刻所需之行業，但不包括生鮮食品。</p>
F399040	<p>無店面零售業</p> <hr/> <p>凡從事以郵件及廣播、電視、網際網路等電子媒介方式零售商品之行業。本細類主要以網路或其他廣告工具提供廣告、型錄等商品資訊，經由郵件、電話或網際網路下訂單後，商品直接從網際網路下載或以運輸工具運送至客戶處。 經由電視、收音機及電話銷售商品及網際網路拍賣活動亦歸入本細類。 不包括應經許可始得銷售之商品。</p>
F399990	<p>其他綜合零售業</p> <hr/>

	同一場所從事多種商品零售之行業。包括雜貨店、零售式量販店。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從事一般商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F501030	飲料店業 從事非酒精飲料服務之行業。如茶、咖啡、冷飲、水果等點叫後供應顧客飲用之行業，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冷飲店等。
F501060	餐館業 從事中西各式餐食供應點叫後立即在現場食用之行業。如中西式餐館業、日式餐館業、泰國餐廳、越南餐廳、印度餐廳、鐵板燒店、韓國烤肉店、飯館、食堂、小吃店等。包括盒餐。
F501990	其他餐飲業 從事 F501030 至 F501060 細類外之其他餐飲供應之行業。如伙食包作、辦桌等。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各種專利權、商標權、著作財產權、營業秘密、電路布局權及其他無形資產等之買賣、鑑價及其授權業務。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從事老人住宅、租賃住宅包租業以外之不動產之出租業務。如土地、住宅、廠房、倉庫、辦公大樓、攤位、會議室、錄音室或其他不動產之出租。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從事提供企業管理、諮詢及有關問題研討之行業。包括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幼教事業管理顧問業、醫院管理顧問、大樓管理顧問業、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業。但從事短期補習班業務應歸入 J201031（短期補習班業）細類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A09-001

臺教高(一)字第 1120074749 號及臺
教高(一)字第 1120094229 號函核定
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

佛光大學組織規程

113.04.16 11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4.24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係由佛光山開山宗長星雲大師，以佛教慈悲喜捨精神，號召百萬人興學所創設。
本校秉持義正道慈之校訓，以推展學術研究、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及促進國家發展為設立宗旨，並推動含有傳統書院精神之現代學府。
- 第 2 條 本校依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及財團法人私立佛光大學捐助章程規定，訂定本校「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 第 3 條 本校依前條捐助章程所設之董事會，得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納入本校編制，由董事會遴選任用。

第二章 校長、副校長

- 第 4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對外代表本校。校長任期四年，起聘日以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原則，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校長遴選辦法遴薦二至三人，經董事會圈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期滿經董事會同意者得連任。
本校經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符合大學評鑑辦法第 9 條規定時，校長年齡得依該辦法第 10 條暨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規定，於報經教育部同意後放寬至屆滿七十五歲止。
校長因故出缺或因特殊情況，致無法執行校長職務時，在董事會依法遴聘合格校長人選報部核准前，依序應由副校長、教務長暫行兼代校務，並將代理校長人選報教育部。
- 第 5 條 本校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任期與校長相同。
副校長由校長遴選具教授資格或具專業能力者擔任之。
- 第 6 條 校長為策劃、推動校務發展，得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俾利提供重要校務發展意見。
- 第 7 條 校長為推動校務政策，審議本校重要法規之制（修）訂方向及建立各一級單位間之共識，得定期邀集本校一級教學及行政主管舉行會報。

第三章 教學及研究單位

第 8 條 本校教學單位設學院、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

第 9 條 本校學院負責博、碩士班、學士班及學位學程學生之專業教育及輔導，推動相關領域之學術研究，並在以院為核心下，各學院得設學系(所)、獨立研究所、學位學程。

第 10 條 本校各學院、學系(所)、獨立研究所、學位學程之設立或變更，應經校務會議審議，並陳請董事會同意後，報請教育部核准。

本校所設各學院、學系(所)、獨立研究所、學位學程如附表一：佛光大學各教學單位一覽表。

第 11 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各置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任一人，綜理各該單位之事務。

第 12 條 本校為推動書院教育，得設書院教育推動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 13 條 本校各書院置山長一人，綜理院務。

第 14 條 本校為推動通識教育，設通識教育委員會，由校長指派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一人為執行長，綜理委員會之事務。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 15 條 通識教育委員會下設通識教育中心、體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執行長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等級專業技術人員，提請校長聘兼之，負責本校共同必修課程、語文課程、通識教育及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通識教育委員會各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 16 條 本校為推動特定領域之學術研究，得設各級各類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 17 條 本規程第 11 條所定各學院院長、第 13 條所定山長及第 14 條所定執行長，應就本校教授聘兼之。第 11 條所定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應就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主任、所長、主任，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前項所述主管由校長聘兼之，除經校長予以免兼者外，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各級主管之遴聘，均依本校教學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所訂程序聘任。

第四章 行政單位

第 18 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掌理相關事項，並分置其主管：

-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註冊、課務、教學資源運用、教師專業成長、系所評鑑、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及其他有關教務事項。
-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務長一人，掌理學生生活輔導、導師專業發展、學生課外活動、心理諮商、衛生保健及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事項。
-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文書、採購、出納、營繕、保管、環保、勞安及其他有關總務事項。

- 四、招生事務處：置招生長一人，掌理全校招生、考試、規劃高中端策略活動及其他有關招生事項。
- 五、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學術研究、產學合作、創新育成、推廣教育、校務發展計畫之政策研擬、分析及追蹤、校務評鑑及其他有關研究發展事項。
- 六、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掌理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與合作、華語文教育、佛光山系統大學交流與合作、統籌國際專修部僑外生招生、生活與就業輔導機制及其他有關國際與兩岸事項。
- 七、圖書暨資訊處：置圖資長一人，掌理圖書及非書資料蒐集、典藏，電腦、網路資訊系統規劃與設計，資訊安全及其他有關圖書或資訊事項。
- 八、人事室：置主任一人，掌理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等有關事項。
- 九、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掌理預算、會計及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 十、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掌理議事、管考、行政協調、內部控制、配合校務常態化新聞發佈與公共關係等有關事項，並襄助校長及副校長處理行政事務。

因應校務發展需要，前項各單位符合教育部所訂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認定基準時，得置副主管一人，以襄助各該單位業務，各單位得分組或設中心辦事，其組織、職掌及辦事人員等，由各該單位擬訂組織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所設各級行政單位詳如附表二：佛光大學各行政單位一覽表。

第 19 條 本校為教學及學生創新創業實習需要，得依相關規定，設置各類校內實習機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 20 條 第 18 條所列各級行政主管均由本校專任教師或職員兼任。除教務長一職，應由專任教授兼任，會計主任及人事室主任，依有關法令遴聘之外，其餘一級行政主管應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員兼任之。

各行政單位之副主管及下設組（中心）之組長（主任），由單位主管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員，提請校長聘兼之，並應隨同主管去職。

各級行政單位主管均由校長聘任，除經校長予以免兼或隨同主管去職者外，任期三年為原則，並得連任。本校教學主管暨行政主管之遴聘辦法另訂之。

第五章 教學、研究及行政人員

第 21 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工作。

本校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講座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董事會同意後實施。

本校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辦法另訂之。

第 22 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等，各職級研究員聘任得依教育部或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 23 條 本校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本規程第 21 條及 22 條所述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規定義務

之處理、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事項。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24 條 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之聘期，分為初聘及續聘，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初聘及第一次續聘聘期為一年，以後每次續聘除情況特殊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少於二年外，均為二年。

本校教師聘任、服務、升等相關辦法另訂之。

本校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訂本校教師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第 25 條 本校專任教師除歸屬各學院外，亦應依學校規劃之期程及方式歸屬書院，並由書院另予聘任。其歸屬及聘任辦法另訂之。

第 26 條 本校為推動運動團隊，積極參與運動賽事，得聘專任運動教練，其聘任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27 條 本校依大學法第 21 條規定，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其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 28 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有關教師對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

前項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29 條 本規程所稱行政人員，係指於本校各教學、研究或行政單位，從事學術或校務行政工作之人員。其任免、敘薪、考核、升遷、獎懲等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 30 條 本校行政人員之職稱，除本規程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為專門委員、秘書、編審、專員、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員、輔導員、技正、技士、組員、技佐、護理師、護士、辦事員、書記等，均由校長任用之。

本校員額編制表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第 31 條 本校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有關行政人員對解任、停任、不續任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

前項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 32 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審議或議決下列校務重大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其他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等相關事項。
- 六、校務會議所設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八、依本規程規定應經校務會議審議之事項。

前項校務會議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33 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各單位一、二級主管參加，其職權如下：

- 一、審議依規定應提報教育部或本校董事會之事項。
- 二、審議依規定應送校務會議審議之事項。
- 三、議決有關本校行政運作之法規事項。
- 四、議決有關本校各單位應送行政會議審議之規範事項。
- 五、議決其他有關提案、校長提議或涉及本校各單位之協調事項。

第 34 條 本校為使校務發展順遂，設下列各委員會：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本校長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及其他重大校務發展事項。
- 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營造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等相關事項
- 三、預算委員會：審議本校各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

除前項所列各委員會外，為推動校務亦得另設其他委員會。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 35 條 本校為強化協調機制，提升行政運作效率，設下列會議或委員會：

- 一、教務會議：由教務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教務法規及其他重要教務事項。
- 二、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學務法規及其他重要學生事務事項。
- 三、總務會議：由總務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總務法規及其他重要總務事項。
- 四、圖書暨資訊會議：由圖書暨資訊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圖書暨資訊法規，及其他重要圖書暨資訊事項。
- 五、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國際暨兩岸交流事務法規，及其他重要國際暨兩岸交流發展事項。
- 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究發展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研究發展法規，及其他重要研究發展事項。
- 七、招生委員會：由招生事務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招生事務法規，及其他重要招生事務發展事項。

前項各類會議，應由各相關單位代表組成，必要時並應邀請學生代表共同參與，各會議設置辦法分別另訂之。

第 36 條 本校各學院應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重要院務事項，其設置辦法由各該學院另訂之。

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應設系(所)、學位學程會議，由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重要系(所)務及學位學程事務，其設置辦法由各該學系(所)、學位學程另訂之。

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該會會議，議決通識教育課程之重要事項，其設置辦法由該通識教育委員會另訂之。

第七章 學生自治組織及獎懲

第 37 條 本校得輔導學生成立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團體，其設立目的、組織、任務、會務運作、會費收取方式及標準等章則，經學生自治團體全體會員大會通過，報本校備查後實施。

第 38 條 本校為審議學生獎懲標準及重大學生獎懲案件，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39 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申訴。

前項委員會之設置及評議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八章 附則

第 40 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審議通過，於報教育部核定後，由本校發布施行。

附表一佛光大學各教學單位一覽表

學院	學系（所）	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	備註
人文學院 （雲起書院）		人文學院碩士班 （分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組、歷史學組、外國語文學組、宗教學組等4組）	112學年度人文學院碩士班新增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組、歷史學組、外國語文學組等3組 113學年度起，分組新增「宗教學組」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112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停招
	歷史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		112學年度碩士班停招
	外國語文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		112學年度碩士班停招
	宗教學研究所		113學年度宗教學研究所停招
社會科學學院 （澄正書院）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		
	公共事務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心理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		
管理學院 （德香書院）		管理學院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12學年度新設
	應用經濟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創意與科技學院 （雲慧書院）		創意與科技學院碩士班（分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組、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組、傳播學組、資訊應用學組等	112學年度新增

		4 組)	
	資訊應用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12 學年度碩士班 停招 113 學年度碩士在 職專班停招
	傳播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		112 學年度碩士班 停招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		112 學年度碩士班 停招 113 學年度學士班 停招
		建築環境設計學士 學位學程	113 學年度新增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		112 學年度碩士班 停招
佛教學院 (雲水書院)	佛教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博 士班)		
		樂活產業學院 (含碩士班)	109 學年度新增碩 士班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 系(含學士班)		
樂活產業學院 (樂活書院)	樂活產業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		109 學年度碩士班 停招 原「未來與樂活產 業學系」,113 學年 度更名為「樂活產 業學系」
通識教育委員會	通識教育中心、體育中 心		原語文教育中心 113 學年併入通識 教育中心。

附表二佛光大學各行政單位一覽表

一級行政單位	二級行政單位	備註
教務處	註冊與課務組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課外活動組	
	身心健康中心	
總務處	事務組	
	環安與營繕組	
研究發展處	產學與育成中心	
	校務研究暨計畫組	
	推廣教育中心	
	興學會館	
圖書暨資訊處	圖書管理暨服務組	
	網路暨學習科技組	
	校務資訊組	
人事室		
會計室	預算組	
	會計組	
秘書室	行政管理組	
	公共關係組	
招生事務處	招生事務組	
	招生活動組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國際合作與交流中心	
	兩岸合作與交流中心	
	華語教學中心	
	國際專修部	113 學年新增

佛光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9 條 本校學院負責博、碩士班、學士班及學位學程學生之專業教育及輔導，推動相關領域之學術研究， 並在以院為核心下 ，各學院得設學系(所)、獨立研究所、學位學程。	第 9 條 本校學院負責博、碩士班、學士班及學位學程學生之專業教育及輔導， 並 推動相關領域之學術研究。 各學院 之下 得設學系(所)、獨立研究所、學位學程。	依校務發展說明以院為核心之教學單位執行各項業務
第 13 條 本校各書院置山長 一人 ，綜理院務。	第 13 條 本校各書院置山長，綜理院務。	依教育部函示註明編制人數
第 14 條 本校為推動通識教育，設通識教育委員會，由校長指 派助理教授以上教師 一人為執行長，綜理委員會之事務。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 14 條 本校為推動通識教育，設通識教育委員會，由校長指 定副校長 一人為執行長，綜理委員會之事務。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依教育部函示兼行政或主管職教師註明職級
第 15 條 通識教育委員會下設通識教育中心、體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執行長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等級專業技術人員，提請校長聘兼之，負責本校共同必修課程、 語文課程 、通識教育及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通識教育委員會各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 15 條 通識教育委員會下設通識教育中心、 語文教育中心 、體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執行長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等級專業技術人員，提請校長聘兼之，負責本校共同必修課程、通識教育及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通識教育委員會各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	1. 原語文教育中心業務併入通識教育中心，並說明課程屬性。 2. 113年4月16日行政會議討論刪除本條文字「博雅涵養課程」。

<p>第 18 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掌理相關事項，並分置其主管：</p> <p>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註冊、課務、教學資源運用、教師專業成長、系所評鑑、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及其他有關教務事項。</p> <p>二、學生事務處：置學務長一人，掌理學生生活輔導、導師專業發展、學生課外活動、心理諮商、衛生保健及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事項。</p> <p>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文書、採購、出納、營繕、保管、環保、勞安及其他有關總務事項。</p> <p>四、招生事務處：置招生長一人，掌理全校招生、考試、規劃高中端策略活動及其他有關招生事項。</p> <p>五、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學術研究、產學合作、創新育成、推廣教育、校務發展計畫之政策研擬、分析及追蹤、校務評鑑及其他有關研究發展事項。</p> <p>六、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掌理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與合作、華語文教育、佛光山系統大學交流與合作、統籌國際專修部僑外生招生、生活與就業輔導機制及其他有關國際與兩岸事項。</p> <p>七、圖書暨資訊處：置圖資長一人，掌理圖書及非書資料蒐集、典藏，電腦、網</p>	<p>第 18 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掌理相關事項，並分置其主管：</p> <p>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註冊、課務、教學資源運用、教師專業成長、系所評鑑、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及其他有關教務事項。</p> <p>二、學生事務處：置學務長一人，掌理學生生活輔導、導師專業發展、學生課外活動、心理諮商、衛生保健及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事項。</p> <p>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文書、採購、出納、營繕、保管、環保、勞安及其他有關總務事項。</p> <p>四、招生事務處：置招生長一人，掌理全校招生、考試、規劃高中端策略活動及其他有關招生事項。</p> <p>五、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學術研究、產學合作、創新育成、推廣教育、校務發展計畫之政策研擬、分析及追蹤、校務評鑑及其他有關研究發展事項。</p> <p>六、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掌理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與合作、華語文教育、佛光山系統大學交流與合作及其他有關國際與兩岸事項。</p> <p>七、圖書暨資訊處：置圖資長一人，掌理圖書及非書資料蒐集、典藏，電腦、網</p>	<p>1. 依校務發展之需求，配合教育部相關申請函文，為配合國家移民政策規劃，鼓勵各校新設立國際專修部，以利管理僑外生完善學習及生活輔導及相關國際事務。</p> <p>2. 113年4月16日行政會議討論酌修本條文字。</p>
--	--	---

<p>路資訊系統規劃與設計，資訊安全及其他有關圖書或資訊事項。</p> <p>八、人事室：置主任一人，掌理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等有關事項。</p> <p>九、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掌理預算、會計及其他有關財務事項。</p> <p>十、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掌理議事、管考、行政協調、內部控制、配合校務常態化新聞發佈與公共關係等有關事項，並襄助校長及副校長處理行政事務。</p> <p>因應校務發展需要，前項各單位符合教育部所訂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認定基準時，得置副主管一人，以襄助各該單位業務，各單位得分組或設中心辦事，其組織、職掌及辦事人員等，由各該單位擬訂組織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本校所設各級行政單位詳如附表二：佛光大學各行政單位一覽表。</p>	<p>路資訊系統規劃與設計，資訊安全及其他有關圖書或資訊事項。</p> <p>八、人事室：置主任一人，掌理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等有關事項。</p> <p>九、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掌理預算、會計及其他有關財務事項。</p> <p>十、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掌理議事、管考、行政協調、內部控制、配合校務常態化新聞發佈與公共關係等有關事項，並襄助校長及副校長處理行政事務。</p> <p>因應校務發展需要，前項各單位符合教育部所訂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認定基準時，得置副主管一人，以襄助各該單位業務，各單位得分組或設中心辦事，其組織、職掌及辦事人員等，由各該單位擬訂組織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本校所設各級行政單位詳如附表二：佛光大學各行政單位一覽表。</p>	
---	---	--

附表一佛光大學各教學單位一覽表 **(對照版)**

學院	學系 (所)	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	備註
人文學院 (雲起書院)		人文學院碩士班 (分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組、歷史學組、外國語文學組、 宗教學組 等 4 組)	112 學年度人文學院碩士班新增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組、歷史學組、外國語文學組等 3 組 113 學年度起，分組新增「宗教學組」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112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停招
	歷史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		112 學年度碩士班停招
	外國語文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		112 學年度碩士班停招
	宗教學研究所		113 學年度宗教學研究所停招
社會科學學院 (澄正書院)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		
	公共事務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心理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		
管理學院 (德香書院)		管理學院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12 學年度新設
	應用經濟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創意與科技學院 (雲慧書院)		創意與科技學院碩士班(分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組、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組、傳播學組、資訊應用學組等	112 學年度新增

		4 組)	
	資訊應用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12 學年度碩士班 停招 <u>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停招</u>
	傳播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		112 學年度碩士班 停招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		112 學年度碩士班 停招 <u>113 學年度學士班停招</u>
		<u>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u>	<u>113 學年度新增</u>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		112 學年度碩士班 停招
佛教學院 <u>(雲水書院)</u>	佛教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樂活產業學院 (含碩士班)	109 學年度新增碩士班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含學士班)		
樂活產業學院 <u>(樂活書院)</u>	未來與 樂活產業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		109 學年度碩士班 停招 <u>113 學年度更名為「樂活產業學系」(原「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u>
通識教育委員會	通識教育中心、 語文教育中心 、體育中心		<u>原語文教育中心</u> <u>113 學年併入通識教育中心。</u>

附表二佛光大學各行政單位一覽表 **(對照版)**

一級行政單位	二級行政單位	原二級行政單位	備註
教務處	註冊與課務組	註冊與課務組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生活輔導組	
	課外活動組	課外活動組	
	身心健康中心	身心健康中心	
總務處	事務組	事務組	
	環安與營繕組	環安與營繕組	
研究發展處	產學與育成中心	產學與育成中心	
	校務研究暨計畫組	校務研究暨計畫組	
	推廣教育中心	推廣教育中心	
	興學會館	興學會館	
圖書暨資訊處	圖書管理暨服務組	圖書管理暨服務組	
	網路暨學習科技組	網路暨學習科技組	
	校務資訊組	校務資訊組	
人事室			
會計室	預算組	預算組	
	會計組	會計組	
秘書室	行政管理組	行政管理組	
	公共關係組	公共關係組	
招生事務處	招生事務組	招生事務組	
	招生活動組	招生活動組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國際合作與交流中心	國際合作與交流中心	
	兩岸合作與交流中心	兩岸合作與交流中心	
	華語教學中心	華語教學中心	
	國際專修部		113 學年新增

回提案五

A09-011

佛光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

113.04.16 11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4.24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為規範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之聘任、授課、待遇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特訂定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 2 條 本校教師應遵守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範，恪守本校「教師倫理宣言」，並應尊重性別平等與專業倫理，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第 3 條 本校專任教師應授課、從事學術研究、服務、輔導等事務，每週留校至少四天。

本校專任教師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專任體育教師有擔任體育活動及學生課外活動指導老師之義務。

本校專任教師不得任校外之專任職務。

第 4 條 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應申請獲准後始得為之，逕自兼課者，將提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

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校外兼課：

- 一、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 二、違反教師資格送審規定遭停權者。
- 三、前一學期授課鐘點不足、申請學期仍未補足者。
- 四、其他違反本校教學相關規定經查證確認者。

第 5 條 本校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鑑。教師評鑑實施方式及對教師聘任結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第 6 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延攬品德操守均佳及具有足資證明之優良表現，對於擬聘教學單位之發展有所助益者，並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獲有部頒講師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二）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獲有部頒助理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二）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獲有部頒副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二) 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獲有部頒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二) 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五、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資格，另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審查。聘任專業技術人員為專任教師者，需經各級教評會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始得聘任。

第 7 條 本辦法所稱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指經教育部立案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

第 8 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徵聘資訊之刊載，及徵聘人員資料之處理由人事室統一辦理。

第 9 條 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審查程序，悉依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準則」辦理。

第 10 條 新聘專任教師及編制外專案教師，除已獲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報請教育部辦理教師資格審查，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不合格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以學位新聘且未持有教育部資格證書之專案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作業，另依本校「專案教師進用辦法」辦理。

第 11 條 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所屬教師之聘任，應比照學院程序逐級辦理。

第 12 條 在中央研究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其他學術研究機構，擔任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聘任為本校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第 13 條 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分為初聘、續聘二種。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每次續聘，均為二年，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達本辦法第 16 條所訂之升等期限條款時得續聘一年，並依第 16 條辦理。屆齡退休人員聘期至屆齡退休法定日為止。

- 第 14 條 聘期屆滿之教師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其教學、研究與服務（輔導）之成績審議。
- 第 15 條 新聘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兩週內將應聘書簽章送交人事室，如不應聘者，應將聘書退回註銷。
- 第 16 條 本校自一百一十三學年（含）起已聘任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應於六年內取得高一職級教師資格（以下簡稱升等），如未能升等者，自年限屆滿次學期起，得依相關教育法令之規定，由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及學院進行輔導與處理外，至升等通過前均不予晉俸、不得超鐘點授課、不得校外兼課，待升等通過自次學期起解除限制恢復權益。
- 前述教師前一學年獲得下列獎勵（助）一次者，當學年起解除限制恢復權益（最多以五年為限）：
- 一、獲本校特優導師獎項者。
 - 二、獲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項者。
 - 三、獲彈性薪資獎勵者。
 - 四、執行校外計畫績優獎勵，累計金額前 3 名者。
 - 五、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者。
 - 六、指導學生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獲研究創作獎者。
 - 七、其他：對本校校務發展（含兼任各級行政職務）、國際交流、招生（含院推薦參與本校招生宣傳有具體優良事蹟）、進修推廣及推動研究中心有重大貢獻，經校長同意者。
- 本校專任教師有以下情形者，不列入升等期限計算：
- 一、借調期間。
 - 二、因懷孕、生產或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等條件者，每次以二年為限。
- 第 17 條 本校教師如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詳敘理由及法令依據，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但若符合教師法第 14 條第 2 項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若符合教師法第 14 條第 3 項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
- 一、違反教師法規定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情事且查證屬實者。
 - 二、涉及教師著作抄襲，經查證確認屬實且情節重大者。
 - 三、違反教師聘約或本規則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
 - 四、新聘專任教師未按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者。
 - 五、有本辦法第 16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者。
- 各級教評會為前項審議時，應請當事人陳述意見或提供書面說明。
- 第 18 條 本校教師不服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置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 第 19 條 本校專任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應於聘約屆滿前二個月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本校對聘約屆滿之專任教師不予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前二個月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 第 20 條 本校專任教師離職時，應辦妥移交及離職手續；其離職生效時，應發給離職證明。未辦理離職手續或未經學校同意逕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無法發給離職證明。
- 第 21 條 本校專任教師薪給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兼任行政職者另支主管或兼職職務加給。本校敘薪、薪俸表及主管職務加給標準等另訂之。
- 第 22 條 本校專任教師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離職之日止薪。本校教師若於學期中途報准改為兼任時，按其實際授課鐘點改支鐘點費。
- 第 23 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學年終了時，教學成績優良者，得晉本俸一級，至本職最高年功薪為限。
- 第 24 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之基本時數，由教務處及各教學單位負責排定。授課教師須按時到校親自授課，指導學生研究、批改學生報告及試卷。不得私自另請他人代課。
本校專任教師請假悉依本校「教職員請假休假辦法」辦理。
- 第 25 條 本校教師在請假期滿後，應自動與學生洽商補課時間，並通知教務處。有關教師申請調課、補課及代課事宜，係依本校「教師申請調課、補課及代課實施辦法」辦理。
- 第 26 條 本校教師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者，由各教學單位會同教務處處理。
- 第 27 條 本校教師請假在兩週以上不足四週（含）時，必須自行請人代課。其代課人選經所屬教學單位同意，代課人之報酬由請假人自行商洽解決。
專任教師請假四週（不含）以上、不足二個月（含）者，由所屬教學單位及教務處，逕行請人代課，所需之鐘點費由請假教師薪津內扣除。
專任教師請假在二個月以上者，薪津停發代課所需鐘點費由學校致送。
- 第 28 條 本校專任教師凡因進修、研究或特殊事故需留職停薪者，另依本校「教職員工留職停薪辦法」、「專任教師國外研究與講學辦法」辦理。
- 第 29 條 本校專任教師鐘點費核計、授課鐘點不足及校外兼課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處理辦法」、「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及「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辦法」辦理。
- 第 30 條 本校專任教師，具教授資格者，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七年以上，成績卓著者，得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由各教學單位提出，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經校長核定。
本校教授休假人數應與教師國外研究與講學辦法所述帶職帶薪人數合併計之。
- 第 31 條 本校專任教師休假研究期間之薪給照發。休假期滿經本校續聘者，兩年之內不得辭職或退休。
- 第 32 條 依本規則第 6 條聘任之專任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
- 第 33 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 34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本校教師應遵守<u>大學法</u>、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範，恪守本校「教師倫理宣言」，並應尊重性別平等與專業倫理，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u>平等工作</u>法、性騷擾防治法、<u>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第 2 條 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範，恪守本校「教師倫理宣言」，並應尊重性別平等與專業倫理，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u>工作平等</u>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大學法第 19 條訂有教師應符合之規範，故增列。 另依相關法令修正法規。《性別工作平等法》自 112 年 8 月 18 日更名為《性別平等工作法》。</p>
<p>第 13 條 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分為初聘、續聘二種。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每次續聘，均為二年，<u>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達本辦法第 16 條所訂之升等期限條款時得續聘一年，並依第 16 條辦理</u>。屆齡退休人員聘期至屆齡退休法定日為止。</p>	<p>第 13 條 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分為初聘、續聘二種。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每次續聘，<u>除情況特殊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少於二年外</u>，均為二年。屆齡退休人員聘期至屆齡退休法定日為止。</p>	<p>情況特殊案隨第 16 條修正後不存在，故回歸 2 年聘期制。 行政會議後，聘期應再明確規定，故另修訂之。</p>
<p>第 16 條 本校自<u>一百一十三</u>學年（含）<u>起已</u>聘任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應於六年內取得高一職級教師資格（以下簡稱升等），<u>如未能升等者，自年限屆滿次學期起，得依相關教育法令之規定，由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及學院進行輔導與處理外</u>，至升等<u>通過</u>前均不予晉俸、</p>	<p>第 16 條 本校<u>九十七</u>學年（含）<u>後</u>聘任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u>依大學法及教師法規定</u>，應於六年內取得高一職級教師資格（以下簡稱升等）；<u>升等期限依起聘日滿六年計算，但教師非於八月一日到職者，自下學期二月一日起計；非於二月一日到職者，自下學年八月一日起計。</u></p>	<p>一、法源依據已於第 2 條說明不再重覆。 二、依校教評會決議參照其他大學作法修正，說明如下： (一)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第 16 條所訂，助理教授、講師限期升等期限條</p>

不得超鐘點授課、不得校外兼課，待升等通過自次學期起解除限制恢復權益。

前述教師前一學年獲得下列獎勵(助)一次者，當學年起解除限制恢復權益(最多以五年為限)：

一、獲本校特優導師獎項者。

二、獲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項者。

三、獲彈性薪資獎勵者。

四、執行校外計畫績優獎勵，累計金額前3名者。

五、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者。

六、指導學生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獲研究創作獎者。

七、其他：對本校校務發展(含兼任各級行政職務)、國際交流、招生(含院推薦參與本校招生宣傳有具體優良性事蹟)、進修推廣及推動研究中心有重大貢獻，經校長同意者。

本校專任教師有以下情形者，不列入升等期限計算：

- 一、借調期間。
- 二、因懷孕、生產或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等條件者，每次以二年為限。

六年內未能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但情況特殊，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者，自第七年起得依本辦法第13條情況特殊予以續聘，且續聘期間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及學院應提供相關協助或輔導措施並作成紀錄，教師應併同提出改善報告，於每學期結束後，提送各級教評會備查；續聘期限內仍未能升等者，於續聘第七年起，如有符合本校教學、研究、服務暨輔導相關規定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得再予續聘，惟至升等前均不予晉俸。

本校九十七學年度(不含)前已聘任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迄一百零一學年度止仍未升等者，應自一百零二學年度起算，一體適用本條規定。

第二項所述教學、研究、服務暨輔導相關規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公告實施。

本校專任教師有以下情形者，不列入升等期限計算：

- 一、借調期間。
- 二、兼任各級行政職務期間。
- 三、院推薦參與本校招生宣傳有具體優良性事蹟者，至多二年

款，未通過升等即不續聘案至113年7月31日廢止。

113年8月1日起，已達期升等期限條款之助理教授、講師，將受限於升等通過前，不予晉俸、不得超鐘點授課、不得校外兼課，待升等通過自次學期起解除限制恢復權益。

(二)113年8月1日前達升等期限者，依當時法規與各案校教評會決議辦理。

(三)符合新法第16條第2項者，同年績效不得累計，以五年為限。

(四)符合新法第16條第2項與第3項者，不得重覆計算。

(五)兼任各級行政職務期間、院推薦參與本校招生宣傳有具體優良性事蹟者併第16條第2項第8款。

三、目前本校教師只要「執行3件校外計畫、每案權重金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期間。</u></p> <p>四、因懷孕、生產或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每次以二年為限。</p>	<p>5 萬以上」或「校外計畫權重金額累計 50 萬以上」即可獲得執行校外計畫績優獎勵，每年約有 15-30 位老師不等獲得該項殊榮。因此「績優獎勵」建議限制人數（如執行校外計畫金額累計前 3 名適用延長升等年限一年。</p> <p>四、原凍結期限條款項兼任各級行政職務期間、院推薦參與本校招生宣傳有具體優良事蹟者併第 16 條第 2 項第 7 款。故第 3 款僅保留借調與符合性平法規者。</p> <p>五、本辦法經 113 年 4 月 16 日行政會議討論後修正第 16 條文字。</p>
--	--	--

佛光大學專任教師聘約

113.04.16 11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4.24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創辦人星雲大師的「人間佛教」精神立校，教師在校服務當以體現此一精神為宗旨。
- 二、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宣言」專業倫理，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三、本校教師應秉持政治與宗教中立原則，除佛教學院外，不得在課堂中或校內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
- 四、本校專任教師在職期間應維護校譽，得依本校「專任教師國外研究與講學辦法」、「教職員學位進修辦法」，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參與學校學術、學系(所、中心)行政事務及社會教育活動。每週應至少留校四天。需定期查閱本校電子郵件或公告資訊。
- 五、本校專任教師依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負有擔任導師之權責義務，對所屬學生之心理、品德、生活、言行、書院教育等負輔導之責，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專任體育教師另有擔任體育活動、相關課外活動指導老師之義務。
- 六、本校專任教師不得同時在其他學校或機構擔任專任職務。
- 七、本校專任教師薪俸依「教師待遇條例」及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規定辦理，按月奉致，並記載在「教師核薪通知書」、及每年「教師年資(功)加薪(俸)通知書」。新聘教師需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如不應聘，請將本聘書連同應聘書一併寄回，以利註銷。
- 八、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鐘點數核計、授課不足之處理及校外兼課等差假管理相關事宜，悉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處理辦法」、「教職員請假休假辦法」及「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辦法」辦理。
- 九、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升等及升等年限、停聘、解聘、不續聘、申訴之有關規定，悉依「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教師升等辦法」、「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辦理，教師如有異議時得循法制作業程序提出。
- 十、本校對於專任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將定期進行評鑑，作為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 十一、本校教師離職最晚應於當學期結束日二個月前提出書面申請，並辦理離職手續，移交財產或相關設備，有遺失或不全者應照價賠償，完成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 十二、本校基於教育部統計或人事作業需要，得對受聘教師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電腦處理及公務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
- 十三、本聘約未盡事宜，依大學法、教育法令暨本校公告在各單位網頁之相關法規辦理。
- 十四、本聘約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佛光大學專任教師聘約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創辦人星雲大師的「人間佛教」精神立校，教師在校服務當以體現此一精神為宗旨。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創辦人星雲大師的「人間佛教」精神立校，教師在校服務當以體現此一精神為宗旨。	未修正。
二、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宣言」專業倫理，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 <u>平等工作</u> 法、性騷擾防治法、 <u>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u>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二、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宣言」專業倫理，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 <u>工作平等</u> 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依相關法令規定加入。 《性別工作平等法》自 112 年 8 月 18 日更名為《性別平等工作法》。
三、本校教師應秉持政治與宗教中立原則，除佛教學院外，不得在課堂中或校內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	三、本校教師應秉持政治與宗教中立原則，除佛教學院外，不得在課堂中或校內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	未修正。
四、本校專任教師在職期間應維護校譽， <u>得依本校「專任教師國外研究與講學辦法」、「教職員學位進修辦法」</u> ，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參與學校學術、學系(所、中心)行政事務及社會教育活動。每週應至少留校四天。需定期查閱本校電子郵件或公告資訊。	四、本校專任教師在職期間應維護校譽，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參與學校學術、學系(所、中心)行政事務及社會教育活動。每週應至少留校四天。需定期查閱本校電子郵件或公告資訊。	依教育部函示，於聘約應約定事項 導師費、鐘點費、請假、 <u>進修</u> 、獎金等權利及相關規定。
五、本校專任教師 <u>依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u> 負有擔任導師之 <u>權責</u> 義務，對所屬學生之心理、品德、生活、言行、 <u>書院教育</u> 等負輔導之責，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專任體育教師另有擔任體育活	五、本校專任教師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對所屬學生之心理、品德、生活、言行等負輔導之責，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專任體育教師另有擔任體育活動、相關課外活動指導老師之義務。	依教育部函示，於聘約應約定事項 <u>導師費</u> 、鐘點費、請假、進修、獎金等權利及相關規定。

<p>動、相關課外活動指導老師之義務。</p>		
<p>六、本校專任教師不得同時在其他學校或機構擔任專任職務。</p>	<p>六、本校專任教師不得同時在其他學校或機構擔任專任職務。</p>	<p>未修正。</p>
<p>七、本校專任教師薪俸依「教師待遇條例」及本校「<u>教職員工敘薪辦法</u>」規定辦理，按月奉致，<u>並記載在「教師核薪通知書」、及每年「教師年資(功)加薪(俸)通知書」</u>。新聘教師需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如不應聘，請將本聘書連同應聘書一併寄回，以利註銷。</p>	<p>七、本校專任教師薪俸依「教師待遇條例」規定辦理，按月奉致。新聘教師需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如不應聘，請將本聘書連同應聘書一併寄回，以利註銷。</p>	<p>依教育部函示，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支給數額。應列入聘約中，本校已有相關表單通知。</p>
<p>八、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鐘點數核計、授課不足之處處理及校外兼課<u>等差假管理</u>相關事宜，悉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處理辦法」、「<u>教職員請假休假辦法</u>」及「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辦法」辦理。</p>	<p>八、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鐘點數核計、授課不足之處處理及校外兼課相關事宜，悉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處理辦法」及「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辦法」辦理。</p>	<p>依教育部函示，於聘約應約定事項<u>導師費、鐘點費、請假、進修、獎金等權利及相關規定</u>。</p>
<p>九、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升等及升等年限、<u>停聘、解聘、不續聘、申訴</u>之有關規定，悉依「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教師升等辦法」、「<u>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u>」辦理，<u>教師如有異議時得循法制作業程序提出</u>。</p>	<p>九、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升等及升等年限之有關規定，悉依「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u>升等年限內未符合前述規定者，將不予續聘</u>。</p>	<p>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修正，並依教育部函示，於聘約列入應約定事項。 依教育部函示，教師得對聘約內容表達異議，或對部分條文加註不同意見，學校應積極與教師協議，不得逕為認定聘約無效或視為不應聘。</p>

<p>十、本校對於專任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將定期進行評鑑，作為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p>	<p>十、本校對於專任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將定期進行評鑑，作為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p>	<p>未修正。</p>
<p>十一、本校教師離職最晚應於當學期結束日二個月前提出書面申請，並辦理離職手續，移交財產或相關設備，有遺失或不全者應照價賠償，完成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p>	<p>十一、本校教師離職最晚應於當學期結束日二個月前提出書面申請，並辦理離職手續，移交財產或相關設備，有遺失或不全者應照價賠償，完成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p>	<p>未修正。</p>
<p>十二、本校基於教育部統計或人事作業需要，得對受聘教師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電腦處理及公務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p>	<p>十二、本校基於教育部統計或人事作業需要，得對受聘教師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電腦處理及公務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p>	<p>未修正。</p>
<p>十三、本聘約未盡事宜，依<u>大學法</u>、<u>教育法令</u>暨本校<u>公告在各單位網頁之</u>相關法規辦理。</p>	<p>十三、本聘約未盡事宜，依教育法令暨本校相關法規辦理。</p>	<p>依教育部函示，聘約如提及各種規章及教師評鑑制度，學校應提供相關規章供教師審閱，本校均有公告在網頁。</p>
<p>十四、本聘約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十四、本聘約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未修正。</p>

佛光大學學系專案教師進用契約

113.04.16 11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4.24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創辦人星雲大師的「人間佛教」精神建校，教師在校服務當以體現此一精神為宗旨。
- 二、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宣言」專業倫理，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三、本校教師應秉持政治與宗教中立原則，除佛教學院外，不得在課堂中或校內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
- 四、學系專案教師在職期間應維護校譽，得依本校「教職員學位進修辦法」，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參與學校學術、學系(所、中心)行政事務及社會教育活動。每週應至少留校四天，基本授課時數 9 小時。需定期查閱本校電子郵件或公告資訊。鐘點數核計、授課不足之處理及校外兼課等差假管理相關事宜，悉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處理辦法」、「教職員請假休假辦法」及「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辦法」辦理。
- 五、學系專案教師依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負有擔任導師之權責義務，對所屬學生之心理、品德、生活、言行、書院教育等負輔導之責，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六、本校專案教師不得同時在其他學校或機構擔任專任職務。
- 七、學系專案教師薪酬依本校「專案教師進用辦法」辦理，按月奉致，並記載在「教師核薪通知書」、及每年「教師年資(功)加薪(俸)通知書」。新聘學系專案教師需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如不應聘，請將本聘書連同應聘書一併寄回，以利註銷。
- 八、學系專案教師契約期間，其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等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退休金提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
- 九、本校基於教育部統計或人事作業需要，得對受聘教師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電腦處理及公務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
- 十、學系專案教師離職最晚應當學期結束日二個月前提出書面申請，並辦理離職手續，移交財產或相關設備，有遺失或不全者應照價賠償，完成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 十一、本約為期一年，契約屆滿前，學系仍有專案教師需求且通過本校評鑑者，並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始得續約。
- 十二、專案教師契約屆滿未獲續約且未改任本校他職時，若無「專案教師進用辦法第 11 條所定情事者，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

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十三、學系專案教師授課時數、差假、薪酬、晉薪、福利、退休、保險、慰助金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悉依本校「專案教師進用辦法」規定辦理。

十四、學系專案教師終止契約、停止契約之執行，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辦理，教師如有異議時得循法制作業程序提出。

十五、學系專案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按其性質依法得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十六、本約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教育法令暨本校公告在各單位網頁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本約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佛光大學學系專案教師進用契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宣言」專業倫理，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u>平等工作</u>法、性騷擾防治法、<u>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二、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宣言」專業倫理，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u>工作平等</u>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依相關法令規定加入。 《性別工作平等法》自 112 年 8 月 18 日更名為《性別平等工作法》。</p>
<p>四、學系專案教師在職期間應維護校譽，<u>得依本校「教職員學位進修辦法」</u>，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參與學校學術、學系（所、中心）行政事務及社會教育活動。每週應至少留校四天，基本授課時數 9 小時。需定期查閱本校電子郵件或公告資訊。<u>鐘點數核計、授課不足之處理及校外兼課等差假管理相關事宜，悉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處理辦法」、「教職員請假休假辦法」及「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辦法」辦理。</u></p>	<p>四、學系專案教師在職期間應維護校譽，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參與學校學術、學系（所、中心）行政事務及社會教育活動。每週應至少留校四天，基本授課時數 9 小時。需定期查閱本校電子郵件或公告資訊。</p>	<p>依教育部函示，於聘約應約定事項<u>導師費、鐘點費、請假、進修、獎金</u>等權利及相關規定。</p>
<p>五、學系專案教師<u>依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u>負有擔任導師之<u>權責</u>義務，對所屬學生之心理、品德、生活、言行、<u>書院教育</u>等負輔導之責，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p>	<p>五、學系專案教師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對所屬學生之心理、品德、生活、言行等負輔導之責，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p>	<p>依教育部函示，於聘約應約定事項<u>導師費、鐘點費、請假、進修、獎金</u>等權利及相關規定。</p>

<p>七、學系專案教師薪酬依本校「<u>專案教師進用辦法</u>」辦理，<u>按月奉致，並記載在「教師核薪通知書」、及每年「教師年資(功)加薪(俸)通知書」</u>。新聘學系專案教師需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u>如不應聘，請將本聘書連同應聘書一併寄回，以利註銷。</u></p>	<p>七、學系專案教師薪酬依本校「<u>專案教師進用辦法</u>」辦理。新聘學系專案教師需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p>	<p>依教育部函示，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支給數額，應列入聘約中，本校已有相關表單通知。</p>
<p>十四、學系專案教師終止契約、停止契約之執行，悉依教育部「<u>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u>」規定辦理，<u>教師如有異議時得循法制作業程序提出。</u></p>	<p>十四、學系專案教師終止契約、停止契約之執行，悉依教育部「<u>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u>」規定辦理。</p>	<p>依教育部函示，教師得對聘約內容表達異議，或對部分條文加註不同意見，學校應積極與教師協議，不得逕為認定聘約無效或視為不應聘。</p>
<p>十六、本約未盡事宜，悉依<u>大學法、教育法令暨本校公告在各單位網頁之</u>相關規定辦理。</p>	<p>十六、本約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依教育部函示，聘約如提及各種規章及教師評鑑制度，學校應提供相關規章供教師審閱，本校均有公告在網頁。</p>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進用契約

113.04.16 11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4.24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創辦人星雲大師的「人間佛教」精神立校，教師在校服務當以體現此一精神為宗旨。
- 二、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宣言」專業倫理，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三、本校教師應秉持政治與宗教中立原則，除佛教學院外，不得在課堂中或校內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
- 四、通識教育專案教師在職期間應維護校譽，得依本校「教職員學位進修辦法」，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參與學校學術、學系(所、中心)行政事務及社會教育活動。每週應至少留校四天，基本授課時數 15 小時。需定期查閱本校電子郵件或公告資訊。與教學有關之學生輔導及行政協助，由聘任單位明確訂之。鐘點數核計、授課不足之處理及校外兼課等差假管理相關事宜，悉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處理辦法」、「教職員請假休假辦法」及「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辦法」辦理。
- 五、通識教育體育課程專案教師另有擔任體育活動及相關課外活動指導老師之義務；語文課程專案教師另有擔任語文提升活動或補救教學指導老師之義務。教師非有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且依有關法令及學校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
- 六、本校專案教師不得同時在其他學校或機構擔任專任職務。
- 七、通識教育專案教師以符合講師職級薪額 245 起敘，薪酬依本校「專案教師進用辦法」辦理，按月奉致，並記載在「教師核薪通知書」、及每年「教師年資(功)加薪(俸)通知書」。新聘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需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如不應聘，請將本聘書連同應聘書一併寄回，以利註銷。
- 八、通識教育專案教師契約期間，其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等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退休金提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
- 九、本校基於校務或人事作業上之需要，得對受聘教師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電腦處理及公務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
- 十、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離職最晚應於當學期結束日二個月前提出書面申請，並辦理離職手續，移交財產或相關設備，有遺失或不全者應照價賠償，完成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 十一、通識教育專案教師原則上一年一聘，契約屆滿如擬續約，聘任單位應依其績效評估規定，評量其當學年度之教學、服務與輔導績效，以作為續約及晉薪之依據，如有情況特殊，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改以學期聘用。
- 十二、專案教師契約屆滿未獲續約且未改任本校他職時，若無本校「專案教師進用辦法」第11條所定情事者，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 十三、通識教育專案教師授課時數、差假、薪酬、晉薪、福利、退休、保險、慰助金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悉依本校「專案教師進用辦法」規定辦理。
- 十四、通識教育專案教師終止契約、停止契約之執行，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辦理，教師如有異議時得循法制作業程序提出。
- 十五、通識教育專案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按其性質依法得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 十六、本約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教育法令暨本校公告在各單位網頁之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七、本約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進用契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宣言」專業倫理，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u>平等工作</u>法、性騷擾防治法、<u>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二、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宣言」專業倫理，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u>工作平等</u>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依相關法令規定加入。 《性別工作平等法》自 112 年 8 月 18 日更名為《性別平等工作法》。</p>
<p>四、通識教育專案教師在職期間應維護校譽，<u>得依本校「教職員學位進修辦法」</u>，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參與學校學術、學系（所、中心）行政事務及社會教育活動。每週應至少留校四天，基本授課時數 15 小時。需定期查閱本校電子郵件或公告資訊。與教學有關之學生輔導及行政協助，由聘任單位明確訂之。<u>鐘點數核計、授課不足之處理及校外兼課等差假管理相關事宜，悉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處理辦法」、「教職員請假休假辦法」及「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辦法」辦理。</u></p>	<p>四、通識教育專案教師在職期間應維護校譽，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參與學校學術、學系（所、中心）行政事務及社會教育活動。每週應至少留校四天，基本授課時數 15 小時。需定期查閱本校電子郵件或公告資訊。與教學有關之學生輔導及行政協助，由聘任單位明確訂之。</p>	<p>依教育部函示，於聘約應約定事項 導師費、<u>鐘點費、請假、進修、獎金等權利</u>及相關規定。</p>
<p>七、通識教育專案教師以符合講師職級薪額 245 起敘，薪酬依本校「專案教師進用辦法」辦理，<u>按月奉致，並記載在「教師核薪通知書」、及每年「教師年資(功)加薪(俸)通知</u></p>	<p>七、通識教育專案教師以符合講師職級薪額 245 起敘，薪酬依本校「專案教師進用辦法」辦理。新聘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需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p>	<p>依教育部函示，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支給數額。應列</p>

<p><u>書</u>」。新聘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需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u>如不應聘，請將本聘書連同應聘書一併寄回，以利註銷。</u></p>		<p>入聘約中，本校已有相關表單通知。</p>
<p>十四、通識教育專案教師終止契約、停止契約之執行，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辦理，<u>教師如有異議時得循法制作業程序提出。</u></p>	<p>十四、通識教育專案教師終止契約、停止契約之執行，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辦理。</p>	<p>依教育部函示，教師得對聘約內容表達異議，或對部分條文加註不同意見，學校應積極與教師協議，不得逕為認定聘約無效或視為不應聘。</p>
<p>十六、本約未盡事宜，悉依<u>大學法、教育法令暨本校公告在各單位網頁之</u>相關規定辦理。</p>	<p>十六、本約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依教育部函示，聘約如提及各種規章及教師評鑑制度，學校應提供相關規章供教師審閱，本校均有公告在網頁。</p>

佛光大學兼任教師聘約

113.04.16 11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4.24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創辦人星雲大師的「人間佛教」精神立校，教師在校服務當以體現此一精神為宗旨。
- 二、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宣言」專業倫理，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三、本校教師應秉持政治與宗教中立原則，除佛教學院外，不得在課堂上或校內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
- 四、兼任教師受聘期間有遵守聘約、維護校譽及學生受教權益、依法令及本校安排課程，實施教學活動與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等之義務。
- 五、本校兼任教師依教學單位課程與規劃，以學期制聘之。
- 六、兼任教師如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所訂應予終止聘約之情事者，本校應終止聘約，並依該辦法第五、六、七、八、十三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兼任教師如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所訂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之情事者，本校應停止聘約，並依該辦法第十、十一、十二、十三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兼任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終止聘約等相關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七、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後，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需求時，本校得於聘期屆滿前終止聘約。
- 八、本校兼任教師需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兼任教師每週兼課時數不得超過 6 小時，授課鐘點費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按月支付。
- 九、本校兼任教師應聘時請於十四天內寄回應聘書。如不應聘，仍請將本聘書連同應聘書一併寄回。
- 十、本校基於教育部統計或人事作業需要，得對受聘教師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電腦處理及公務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
- 十一、兼任教師受聘期間，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請假，並需完成調補課申請程序。另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相關保險及第二十條規定，未具本職身分者提撥退休金。
- 十二、本聘約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教育法令暨本校公

告在各單位網頁之相關法規辦理，教師如有異議時得循法制作業程序提出。

十三、本聘約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佛光大學兼任教師聘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 <u>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基於創辦人星雲大師的「人間佛教」精神立校，教師在校服務當以體現此一精神為宗旨。	一、本校基於創辦人星雲大師的「人間佛教」精神立校，教師在校服務當以體現此一精神為宗旨。	修正文字。
二、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宣言」專業倫理，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 <u>平等工作</u> 法、性騷擾防治法、 <u>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u>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二、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宣言」專業倫理，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 <u>工作平等</u> 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依相關法令規定加入。 《性別工作平等法》自 112 年 8 月 18 日更名為《性別平等工作法》。
六、兼任教師如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所訂應予終止聘約之情事者，本校應終止聘約，並依該辦法第五、六、七、八、十三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兼任教師如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所訂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之情事者，本校應停止聘約，並依該辦法第十、十一、十二、十三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u>兼任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終止聘約等相關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u>	六、兼任教師如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所訂應予終止聘約之情事者，本校應終止聘約，並依該辦法第五、六、七、八、十三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兼任教師如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所訂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之情事者，本校應停止聘約，並依該辦法第十、十一、十二、十三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依教育部函示，依教師法規定訂定權利義務有關事項。
八、本校兼任教師需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 <u>兼任教師每週兼課時數不得超過 6 小時</u> ，授課鐘點	八、本校兼任教師需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授課鐘點費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按月支付。	依教育部函示，基本授課時數、鐘點費應列入聘約中。

<p>費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按月支付。</p>		
<p>十二、<u>本聘約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教育法令暨本校公告在各單位網頁之相關法規辦理，教師如有異議時得循法制作業程序提出。</u></p>		<p>依教育部函示，聘約如提及各種規章及教師評鑑制度，學校應提供相關規章供教師審閱，本校均有公告在網頁。</p> <p>又教師得對聘約內容表達異議，或對部分條文加註不同意見，學校應積極與教師協議，不得逕為認定聘約無效或視為不應聘。</p>
<p>十三、本聘約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u>修正時亦同。</u></p>	<p>十二、本聘約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序調整。</p>

回提案七